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40061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洲村村委会后面的国际木雕城(铁皮房)，几十家小作坊从事木雕加工，噪声、粉尘、油漆味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国际木雕城”为闽侯县上街镇蔗洲木雕城，于2009年投用，主要从事木、根雕加工和生产。2017年闽侯县上街镇全面调整木、根雕产业结构，蔗洲木雕城转型，仅用于木、根雕的展示销售，共29家商家入驻。 2. 12月5日检查时，29家商家均为木、根雕产品展示和销售的展厅，未发现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加工活动。但商家需对运输中轻微破损的商品进行修复以利于销售，修复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油漆异味和噪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禁木雕城内开展木、根雕生产活动。	上街镇政府指定专人对木雕城商家进行巡查，严禁木雕城内开展木雕生产活动，要求商家尽量减少现场修复活动，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2040052	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路湖前新村门口，火山岩烧烤店，晚上19、20点至凌晨2点左右，油烟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火山岩烧烤店经营面积约40平方米，营业时间为傍晚至次日凌晨。厨房内设置有电烤架、油炸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该栋商铺楼顶排放。 2. 12月6日夜问，鼓楼生态环境局对该店进行执法监测，油烟排放达标，但现场存在一定食品烧烤气味。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华大街道办事处、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店家定期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效率；在烧烤作业时紧闭厨房窗户，避免油烟逸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店已于12月6日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清洗。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2040049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仙街村光严前自然村，村内唯一的公共厕所被拆，村民在原公共厕所附近随意大小便，导致环境脏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鹤上镇仙街村光严前自然村原有1处斜坑式旱厕，已在2018年“厕所革命”行动中被拆除。根据《福州市城乡公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鹤上镇政府于2018年在仙街行政村统一规划新建5座公共厕所，2022年全部建成使用，其中1座公厕离光严前自然村最远距离约400米，基本可以满足周边群众正常如厕需要。 2. 经现场核查，被拆除的斜坑式旱厕周边无大小便污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不属实	无	鹤上镇政府加大农村改厕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改厕后续管护水平，切实提高群众对“厕所革命”认同感。	已办结	无
4	D3FJ202312040047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565号天创佳缘1-3号楼下，多家餐饮店油烟扰民，其中以珈珈火锅、万点皇、陈欢喜最为严重，油烟弥漫整个小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天创佳缘1-3号楼下店面属小区裙楼的沿街店面，目前共有5家餐饮店。其中2家店未设置炒锅，不产生油烟；另外3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2. 鼓楼生态环境局对3家餐饮店进行执法监测，油烟排放均达标。现场发现大楼专用烟道存在破损导致油烟外溢，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前期水部街道办事处已与居民代表、业主单位协商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并于11月24日致函店面产权单位，要求对油烟管道破损问题尽快整改到位。12月11日已进场施工，开展油烟管道改造工作。 2. 水部街道办事处等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	X3FJ202312040082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汉头村委会对面院林新村，长期环境脏乱差，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曾反映过该问题，至今未整改。两排房屋通道被占用，居民违建搭盖厨房、饲养家禽，污水随意排放，臭味扰民；两排房屋之间的公共地块被改成村民自家庭院，导致过道变窄、排水不畅、环境脏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汉头村委会对面院林新村”为汉头新村，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未收到相关举报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收到相关举报件，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并已销号。 2. 汉头新村范围内未发现饲养家禽，生活污水均已接入污水管网并纳入鸿尾乡污水处理厂，未见污水随意排放、排水不畅等问题，现场没有闻到臭味。 3. 汉头新村东侧第一排房屋屋后存在部分搭建现象，其中新村16号至19号四户屋后被围成庭院，建成于2019年底；新村10号、13号、14号和15号四户屋后搭建有厨房和卫生间，建成于2008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 鸿尾乡政府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针对新村东侧第一排部分房屋屋后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搭建的庭院、厨房及卫生间等历史违建，予以暂时保留。 2. 鸿尾乡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新村环境卫生整洁。	已办结	无

6	D3FJ202312040023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金岗新村金洋巷，雨污分流工程未按要求施工，而是将雨水管接入金岗污水站，导致雨水管道散发恶臭，滋生蚊虫，暴雨天气污水四溢。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台江区五一中路金洋巷2号，该小区于2022年6月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单位为福建成森建设有限公司。 2. 该公司对金岗新村雨污分流管道施工时，将金岗新村末端雨水管接入污水泵站进水井。经走访了解，夏季暴雨天气时，大量雨水进入金岗新村污水泵站进水井，导致污水冒溢至金洋巷路面，散发臭味、滋生蚊虫。	属实	对接入金岗污水站的雨水管网进行重新改造，接入金洋巷雨水系统。	1. 12月7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施工单位予以立案查处。 2. 台江区初步计划将金岗新村雨水通过雨水算子接驳至外围雨水系统；接驳完成后，对原接入污水泵站进水井的小区雨水管网末端进行封堵。12月15日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后，进行工程建设前期准备，计划2024年1月8日前进场施工，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改造。改造期间，由茶亭街道办事处做好金岗新村金洋巷周边路面的保洁工作。	未办结	无
7	D3FJ202312040027	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36号和园小区门口一整排违建店面，包括修车店、补胎店、汽车美容店等，空压机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和园小区门口一整排违建店面”为福州金山新瑞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用房，占地约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50平方米。该处原为社会停车场，2012年转租给福建省丰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改变用途，建设有1个汽修、2个餐饮类店面。 2. 目前仅福州金山新瑞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尚在营业，现场未发现空压机设备和噪声扰民现象。2家餐饮店为停业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拆除违建店面，恢复原地块功能。	1. 12月5日，建新镇政府对丰申物业公司进行调查处理，清除现场设备、人员。12月5日，新瑞吉汽车服务公司停业；12月8日，完成餐饮店拆除。 2. 建新镇政府、仓山区城管局将对历史违建分类处置，恢复社会停车场功能。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040062	福州市马尾区自来水厂，在白眉水库枯水期需取用闽江口的水来补充。由于闽江口离海较近，受潮汐影响大，马尾区自来水厂缺乏处理海水能力，致使自来水中常有腥臭味且盐度高，影响居民饮用。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马尾区自来水厂”为马尾胜科水厂。该水厂原设计水源有两处：白眉水库、闽江马尾段（已于2018年4月关闭），均为地表水源。白眉水库枯水期时，并未直接取用闽江水，而是由福州东区水厂通过江滨路供水管道、福马路供水管道供水。 2. 马尾区住建局不定期对马尾胜科水厂进行巡检、抽检工作；根据国家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每月水质检测结果，出厂水、管网水水质均达标，水质信息每日在马尾区政府和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不属实	无	马尾区住建局将加强宣传，消除群众疑虑；设立马尾区供水水质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并在马尾区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040114	福州市长乐区董奉山隧道和国道施工过程中，随意将土石方就地堆放在洞江河道旁及数十亩基本农田上，造成河道阻塞，淹没首占镇、玉田镇农田10000多亩。董奉山隧道爆破施工导致大量村民房屋受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长乐区董奉山隧道和国道建设项目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工程A4合同段。 1. A4合同段在董奉山隧道附近依法使用2块临时用地，面积分别为6.528亩与4.881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7.95亩，与洞江河道最近距离约10米。现场2块临时用地均已复垦，周边未发现A4合同段其他随意堆放土石方的现象。 2. 2021年3月至4月，A4合同段临时用地的土石方散落在河道，影响行洪安全，长乐区水利局立即责令其整改，已在七日内完成整改，恢复河道畅通。2023年12月5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施工导致河道堵塞情况。2021年8月6日-7日，台风“卢碧”带来强降雨，造成洞江湖流域水灾，淹没首占镇农田200余亩。首占镇岱边村个别村民、农业合作社以施工导致河道堵塞农田受淹为由发起索赔诉讼，法院判决确认农田被淹受损与施工影响无关联，出现水淹主要原因是台风暴雨造成。 3. A4合同段在施工前已委托专业爆破公司编制爆破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并经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评审后实施，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要求，但爆破可能出现村民房屋震损问题，2020年8月22日，长乐区道路交通征迁安置指挥部组织开展司法鉴定，已完成229户房屋第一轮入户取证。目前，项目爆破施工和桩基施工已基本结束，首占镇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第二次入户比对、评估工作，预计2024年3月基本完成受损房屋评估补偿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河湖日常管理和巡查，确保河道行洪畅通；依法依规完成爆破施工村民房屋受损补偿工作。	1. 长乐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A4合同段建设单位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河湖日常管理和巡查，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2. 首占镇政府加快炮震受损补偿的二次入户比对评估，依法依规开展后续补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040022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村火车南站旁，永南路涵洞旁（约150亩）、环岛路（约30亩）耕地农田被肆意倾倒建筑渣土，破坏耕地。火车南站旁的环岛路项目部临时建筑（占地约20亩），至今未拆除未复耕。火车南站旁大量耕地存在违建，破坏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南路涵洞旁地块中耕地约55亩，其中31亩抛荒，9亩被堆土和河道清淤堆积的淤泥侵占。 2. 环岛路地块面积约6.41亩（非耕地），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约7000立方米。12月5日，城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立案调查，要求倾倒渣土的郑某湘于2024年1月5日前完成垃圾清运。 3. 福州环岛路工程项目于2011年1月开工，开工后于项目建设用地中建设项目的3座临时建筑，分别作为仓库、实验室和办公室使用，经查，环岛路项目部临时建筑未存在违建、破坏耕地的问题。目前项目已完工但还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施工单位仍需开展道路养护等工作，因此需要继续保留项目部的临时建筑，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将予以拆除。	部分属实	清理侵占耕地的堆土和淤泥，清除建筑垃圾，耕地复耕。	1. 城门镇政府自12月5日起组织人员清除永南路涵洞旁地块上的堆土和淤泥。 2. 城门镇政府联合仓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郑某湘于2024年1月5日前完成环岛路地块的建筑垃圾清运；将加强巡查，维护好城市环境卫生。 3. 城门镇政府将对被侵占的9亩耕地和被抛荒的31亩耕地开展复耕，预计2024年2月5日前完成有关工作，同时加大巡查和管理工作力度，预防耕地被侵占被抛荒的情况再发生。	未办结	无
11	D3FJ202312040014	福清市东张镇工业小区，福清市信祥木业有限公司，油漆工艺未办理环评手续，未批先建，臭味、粉尘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清市信祥木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厂房已于2020年10月租赁给景宏家具公司，用于板式家具生产。 2. 景宏家具公司主要使用白乳胶、热熔胶、水性黏合剂等涂料，2023年三种涂料年用量预计为6.89吨/年。属“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类别，根据规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景宏家具公司已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尚未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23年12月7日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及臭气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福清生态环境局已责令景宏家具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未办结	无
12	X3FJ202312040021	福州市闽侯县国宾大道，福建医科大学上街校区，违规占用农用地用于建造北门。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北门系该校区国宾大道侧出入口，于2022年12月建成，但尚未完成规划建设和用地审批手续。经套合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类权属分析，涉及耕地面积约2.89亩。	属实	完善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北门及其配套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开展立案调查，待行政处罚结案后，依法依规督促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整改落实到位。	未办结	无
13	X3FJ202312040058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荣兴村大毛洋自然村，大洋牧益养殖场，私自开挖深井取水，2021年4月起偷排污水，实际养殖面积超过审批规划面积，砍伐周边树木，私自扩建养猪场，臭味扰民，孳生蚊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泰县大洋牧益养殖场在大洋镇荣兴村大毛洋自然村挖建3口井，其中2口处于封闭状态，1口仍在取水，未取得取水许可违规使用地下水。 2. 2021年8月6日，该养殖场违规排放养殖废水已被依法查处，生态环境部门在养殖场下方山涧沟安装2路视频探头，实现联网监管。2023年3月7日，该养殖场污水经消纳地溢流口外排行为已被依法查处，超载消纳地已翻抛并种植作物。目前该养殖场已停止污泥水消纳行为，未发现经该山涧沟排放废水情况。2023年12月6日，永泰生态环境局再次核查，该养殖场按规范处置养殖废水，未发现偷排行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污水排放达标。 3. 该养殖场超审批范围违规使用林地12.58亩，存在砍伐灌木林（油茶）情况。 4. 该养殖场粪污已收集进入阳光棚，阳光棚有围挡等措施，使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进行蚊蝇虫卵消杀。今年以来该养殖场厂界臭气监测均未超标。但未建立消杀记录，阳光棚顶部篷布部分围挡脱落未修复，臭气外溢。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用水用地，臭气浓度达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1. 永泰县水利局对该养殖场违法取水行为立案查处；县林业局对该养殖场违规使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该养殖场已停用地下水并完成水井封堵。 2. 永泰生态环境局已督促该养殖场完成有机肥车间围挡修复，降低臭气影响，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指导该养殖场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机肥车间围挡已完成修复。 3.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督促企业落实粪肥处理措施，缩短粪肥堆放时间，降低异味浓度；定期开展蚊蝇孳生场所消杀，建立消杀记录。 4. 大洋镇政府强化对企业的巡查监管，跟踪监督企业生产各个环节，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12040025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片区环湖路，未按期完工造成水土流失，每次下雨都会滑坡、塌方，严重影响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业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门口规划的环湖路，属于桂湖环路三期工程。该道路由市城乡建总和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建设，于2021年5月开始进场施工，原计划2023年10月底建成通车。因受款项支付等问题影响，2023年9月停工。 2. 目前该项目剩余路面及边坡防护工程未全部完工，受台风、大雨等极端天气影响，边坡存在滑坡、塌方的安全隐患；同时存在土方裸露和扬尘等环境问题。	属实	督促道路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道路修建。	1. 福州市土发中心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款项付款指标流程审批，待指标下达后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2.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并督促先行复工建设，做好裸土覆盖绿网、增设喷淋措施等工作。 3. 晋安区政府将持续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做好边坡监测工作，密切关注边坡情况。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12040010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禹州融信玺湾A区、B区大门正对面的生态公园绿地被破坏，违建多座庙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破坏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不属实	无	1. 盖山镇和相关村委会共同制定庙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2. 盖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烧纸等行为，在开展民俗活动前向盖山镇政府报备。 3.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已办结	无
16	D3FJ202312040009	福州市高新区冠洲村，闽江南港湿地上的竹子被砍伐违建两处钓鱼台，堆放几百辆渣土车，还有露营活动产生的垃圾等，湿地生态遭到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高新区闽江南港南侧，冠洲村堤坝外，面积约65亩，地类为其他草地、乔木林地、未利用地等，未在湿地范围内。 2. 该区域有两处水塘相连，水塘面积共约6亩，水塘边部分竹子及其他灌木杂草被砍伐并搭建简易木板平台供垂钓使用。水塘旁有一座违章搭建的铁皮管理房。 3. 福建宏途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将该区域约48亩作为渣土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临时停放点，该点位有渣土车、钩机和集装箱等。 4. 该区域有露营占地面积约10亩，露营活动产生垃圾。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完成该区域清理和整改。	1. 12月12日，高新区村镇办牵头，高新区相关部门配合，移除钓鱼台及铁皮管理房，清退渣土车、钩机、集装箱和露营地物品，并做好周边卫生。 2. 高新区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17	X3FJ202312040006	福州市罗源县福州港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住宅，该公司污染问题影响附近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港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配备洒水车清洒保洁，配建密闭防尘罩、转换房机械除尘器。堆场设有防风抑尘网，并安装喷淋。该码头卸料作业时有一定粉尘无组织逸散，国道码头段存在道路扬尘。 2. 该公司配套建有污水处理站，落实“净车出场”制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用于喷淋和冲洗车辆，不外排。 3. 12月5日，罗源生态环境局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4. 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一户未签约拆除，房屋无人居住。查看监测报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区域标准。	部分属实	强化环境监管，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影响。	1. 碧里乡重启未签约户搬迁安置工作，计划2024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搬迁。 2. 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企业加强包干道路清扫，并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作业平台喷淋设备安装。 3. 罗源县已督促加快罗源湾公共运输廊道建设，改善道路环境。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040007	福州市连江县黄岐镇，鑫丰造船厂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鑫丰造船厂主要从事钢质船舶的修理制造，环评报告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厂界与丽景海城小区最近距离约15米。 2.该船厂喷漆废气、喷砂粉尘和焊接废气等已配套收集处理设施；办公区生活污水、坞内清洗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及油水分离并沉淀后接入黄岐镇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机械加工和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已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并加装了隔声材料。 3.2022年以来该厂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自行监测结果达标。12月8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废气监测，目前检测结果未出。 4.现场发现废铁矿砂露天堆放厂区北侧空地、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废机油危废贮存间存放有原料机油等其他杂物等问题。 5.12月7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对该船厂靠近丽景海城小区的厂界进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仍对丽景海城小区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连江生态环境局督促鑫丰造船厂于2023年12月20日前清空露天堆放的废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并将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黄岐镇政府定期对鑫丰造船厂开展巡查，防止类似环保问题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FJ202312040005	福州市连江县丹阳镇丹阳街红绿灯往朱公村方向约50米处，每天早上5:30老年人做体操，外放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丹阳村黄厝里自然村老年人体操团体每天清晨使用便携式音频播放器外放音乐开展体操锻炼活动，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开展宣传劝导，倡导文明健身。	1.丹阳派出所对老年人体操团体予以劝导，要求加强音响设备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2.丹阳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文明晨练，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导，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FJ202312040001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1.从坂西村往限头村路口进去1.5公里左右，属于李坂村的山头上被倾倒大量河道打捞淤泥、杂物等垃圾，导致1万多平方米山林被毁，雨天垃圾、泥巴冲刷下山，影响山下农田耕种。坂东镇政府未清理垃圾，仅用绿色网布掩盖。2.坂西村新三格化粪池未完成改造，目前村内化粪池污水横流，臭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及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坂西村地块地类性质为园地，面积约3亩。堆放零星建筑渣土、河道淤泥等，拟用于平整地块，未发现毁林1万多平方米情况。由于该地块排水设施不完善，在汛期遭遇强降雨时，可能会对附近农田造成影响，并伴随有边坡滑坡风险。12月2日下午，地块户主开始清理表层建筑渣土，并种植油茶树苗。12月5日，坂东镇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并制定整改方案，举报件所指绿色网布为根据方案设置的水土流失防护网。 2.2017年坂东镇坂西村开展三格化粪池改造完善项目，通过摸底排查，在已建成化粪池基础上，新增了47户三格化粪池，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因部分村民（约480户）居住房屋位置偏远，污水管网还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农田消纳的现象。	部分属实	1.完成地块清理和整改，设置排水沟。2.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铺设同时加强环卫工作。	1.12月5日，闽清县坂东镇制定阶段性整改方案，一是在地块坡顶新建排水沟；二是覆土平整土地，喷播狗牙根草籽及种植油茶树苗；三是在外侧边坡坡面设置水土流失防护网，预计2023年12月22日前完成。 2.坂东镇着力推动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段进度，争取2023年12月底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铺设，有效提升坂西村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3.坂东镇继续谋划污水收集治理提升项目，补齐污水治理短板；加强对辖区环境卫生巡查，及时疏通管道。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040101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内村，岩内水库边 150 亩林地（东至水库最高蓄水位、西至仔内至牛棚坑小路深山沟、南至牛棚坑小溪、北至原山地种菜交界）被违法侵占约 20 亩，用于无证砍伐树木、开采石料沙子、违建大棚别墅（岩内港严东里 303 号、305 号、307 号、315 号及 329 号等）。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市集美区文源山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及边坡防护工程，建设企业为集美区文源山种植专业合作社，批准使用林地共 24.219 亩。该合作社在西北侧高陡边坡防护工程建设项目进场施工后，存在超出林业部门审批范围，毁坏商品林地 4.8345 亩的行为。 2. 检查发现该合作社存在开采石料的情况，但未对外销售，全部用于该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该工程按照设计施工方案合法合规施工，无需办理开采证。 3. 举报件反映的 5 处大棚别墅（岩内港严东里 303 号、305 号、307 号、315 号、329 号），均建设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其中 4 处土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1 处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未涉及占用林地。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针对非法占用林地问题，集美区后溪镇 12 月 4 日责令该合作社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依法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罚款处罚已执行完毕，植被已部分恢复尚待验收。后溪镇人民政府跟踪督促合作社落实整改情况，及时组织现场验收。 2. 五处建筑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集美区政府将对照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情况，进行征拆等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040097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村，1000 多亩外海滩涂填平后空置，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新阳大桥东南侧造地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大桥东南侧海域，填海面积 534.6 亩，项目地块原为霞阳村经营的外海海域滩涂，于 2002 年西海域整治补偿补助清理完毕，2008 年 3 月基本完成施工。 2. 该项目已经依法审批，用海用地手续齐全，工程结合周边海域滩涂清淤进行，基本不减少纳潮量和缩短岸线。厦门市已实施西海域养殖清退、高集海堤开口、鳌冠海域生态修复等项目，进一步增强西海域水动力，提升西海域水体交换能力。2022 年，厦门市在本项目周边海域种植了 5.4 公顷红树林，进一步提高了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和周边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改善了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该地块附近海水水质监测点位象屿西，2023 年丰水期和平水期平均水质为 II 类。项目实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未发现破坏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3. 目前该地块归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管理，作为绿化造林场地使用。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经厦门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研究同意，该地块东北侧约 10 万平方米用地作为筶筴湖生态整治提升一期工程淤泥脱水干化场地临时使用，尚有 380 余亩处于空置状态。	部分属实	推动鳌冠大道项目 2024 年 6 月底前动工，并加大力度推进招商工作。	1. 厦门市已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该区域内拟建的鳌冠大道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拟于近期进场施工。 2. 在基础设施提升的基础上，厦门市将进一步督促海沧区加大该地块招商力度，加快盘活土地资源，尽快解决闲置问题。	已办结	无
23	X3FJ202312040091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0-102 新疆烤饼店及万寿路 18-9-106 烤肉店，长期油烟扰民，目前两处店面暂停营业逃避中央环保督察。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万寿路 50-102 号店以经营新疆馕饼为主，未涉及“煎、炸、炒”等可能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使用木炭烤制馕饼，烤制时未发现明显油烟。 2. 万寿路 18-9-106 号店存在轻度油烟，11 月 29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3. 为降低经营给周边群众造成的影响，12 月 8 日，万寿路 50-102 号店已将木炭烤炉拆除，暂停营业准备安装电烤设备；万寿路 18-9-106 号店已将木炭烧烤炉更换为电烧烤炉，正常营业。	部分属实	解决烟气扰民问题，安装电烤设备，减少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已现场告知万寿路 50-102 号店家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文明经营，店家已将木炭烤炉拆除，暂停营业准备安装电烤设备。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要求万寿路 18-9-106 号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责令商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	已办结	无

24	D3FJ202312040058	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路56号，烤官大人烧烤店，厨房违章搭盖，油烟、噪声扰民，且存在安全隐患。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西林路56-1号店，该店室外无明显油烟及噪声污染现象，厨房设在大楼第一层的主体结构内，未发现厨房违章搭盖现象。</p> <p>2. 该店经营场所为独栋多层商业用房的第一层，设有专用烟道，不属于禁止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厨房有两个灶头，采用电炉炒菜，另有一处烧烤炉，使用木炭燃料。餐饮业使用木炭等辅助性燃料未纳入《高污染燃料目录》范围。该店厨房油烟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烟道上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烟道、排烟口设置符合标准，但该店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p> <p>3. 12月6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店排放油烟、噪声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10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对该店夜间排放噪声开展监测。</p> <p>4. 该店厨房内未使用燃气，且经营场所内共配备10个灭火器，均处于有效状态，未发现安全隐患问题。</p>	部分属实	油烟、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1. 12月5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约谈该店经营人周某锋，督促其对油烟净化设备和管道定期组织清洗维护，并在平时经营中做好对食客文明用餐的宣传引导，以有效降低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12月5日至7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在该店经营时段分批多次组织执法巡查，督促经营者对油烟净化设备进一步清洗维护，同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40089	厦门市马銮湾新城环湾岸线新月段绿化工程、过芸溪生态修复工程、集美片区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2023年5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督察发现马銮湾新城环湾岸线新月段绿化工程、过芸溪生态修复工程和集美片区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等三个项目涉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等问题，共非法占用耕地213.7亩。厦门市已制定整改方案组织整改并追责，目前三个项目已于2023年6月通过原地复耕、补充耕地和补办手续方式完成全部违规占用耕地的恢复工作。其他农用地整改方案于10月通过厦门市政府专题会，并已按照各自项目整改方案执行。</p> <p>2. 由于三个项目部分耕地96.764亩因位于现状水域或规划行洪通道上，存在挖湖造景现象。通过办理农转用等方式，完善用地手续，挖湖造景问题已整改到位。</p>	属实	对三个项目违法占用耕地部分进行原地复耕并加强管护；因行洪安全无法原地复耕部分依法依规补办用地手续；非耕地部分按原地类恢复。2024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p>1. 目前《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报送国务院审批，待规划批复后，厦门市资规局指导督促工程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用地手续。</p> <p>2. 马銮湾新城环湾岸线新月段绿化工程、过芸溪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对非耕地陆域范围按照恢复原地类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工作计于2024年6月前完成。</p> <p>3. 工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方案，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杜绝侥幸心理，扎实、圆满地完成整改任务，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040102	厦门市集美区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杏林厂），违规在多个车间设置多根排气筒，导致废气超排，污水池偷排超排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集美区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共设置排气筒67根，其中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的排气筒12根。</p> <p>2. 2023年以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突击检查6次、测管联动4次，废气监测均未发现超标。调阅2023年以来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废水自动监控数据和集美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多次检查时该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在运行，未发现存在污水偷排的情况。</p> <p>3. 12月5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p>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设置排气筒，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p>1. 集美生态环境局拟于12月30日前完成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不规范设置问题补充调查取证，并依法查处。</p> <p>2.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处理。</p> <p>3. 集美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测和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040090	厦门市污水系统存在以下问题：1、排水公司调蓄池（海天、南湖公园、筓筓水质净化厂）长期加投工业废液，产生大量硫化氢，晚上尤其明显。2、工业废液通过雨污管网排入筓筓湖，污染湖水。3、会展中心泵站利用雨天泄洪将污水直排海里。4、厦禾泵站引入海水稀释污水，直排无色无味工业废液。实际处理量不真实，大部分是海水，还有处理过的污水回流。5、筓筓水质净化厂总氮、总磷、氨氮大部分时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调整仪器斜率，监测采样提前通知。6、实际排海口偏离排污入海口标识。7、海湾公园荣誉酒店后面靠近码头处设有排污口，退潮时排放污水，晚间尤为明显。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是厦门市污水系统问题。12月5日-6日，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核实。检查均未发现三座调蓄池存在加投工业废液的情况，现场并无臭味。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夜间对三座调蓄池进行臭气监测，监测结果合格，未发现存在产生大量硫化氢的情况。 2. 筓筓湖岸线周边无工业企业，沿岸均有设置截流设施，未发现存在工业废液通过雨污管网排入筓筓湖污染湖水的情况。 3. 会展南截流泵站上游为会展南路排洪箱涵。该泵站配有截流闸门，晴天截流闸门关闭，仅在雨天有行洪必要时，严格按照《会展南排放口一闸一册应急预案》流程，闸门井内达到开闸警戒液位时应急开闸行洪，避免城市内涝。 4. 厦禾泵站为污水提升泵站，将污水收集提升至筓筓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泵站本身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无法引入海水，没有直接排放水体的排放口，且收集污水范围内无工业企业。12月6日，厦禾泵站管养单位市政环科公司对泵坑内液位进行采样监测，氯化物平均浓度为1860mg/L（海水氯化物浓度约为18000-20000mg/L），未发现存在引入海水稀释污水的情况。 5. 12月5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在线监控设备异常及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在线监测仪器设置界面曲线标定记录，均在出厂设定的曲线标定斜率标准限值内。日常监测采样过程严格落实工作纪律，未发现存在提前通知筓筓水质净化厂的情况。 6. 筓筓水质净化厂于2022年10月在厦门本岛西堤南侧泊岸边到深海排水口上方海面垂直距离约979米，正对猴屿附近深海排水口设置标识牌，标识牌所在位置与排海口和岸线的垂直线吻合，未发现存在排海口偏离入海口标识的情况。 7. 荣誉酒店后方海域岸线共有3处排放口，分别为筓筓湖第一排洪泵站排放口、公务码头截流泵站排放口以及一处雨洪排放口。12月5日、6日低潮时段，思明生态环境局到现场进行核查，均未发现污水排放情况。	不属实	无	1. 思明区加强泵站日常巡查，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思明生态环境局加大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040075	厦门市集美区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炼胶车间废气排气筒未按规范设置，低于本车间建筑高度，导致废气排放不畅，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正新集美厂炼胶车间实为混炼车间，其设置的废气排放口高度低于车间厂房高度，不符合规范。 2. 该公司与居民区最近距离约25米，共配套建设16套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该公司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厂区车间外无明显异味。该公司废气主要来自混炼车间和硫化车间产生的颗粒物、臭气、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其橡胶原料、轮胎成品也会散发出异味，加上橡胶气味阈值较低，大部分人对橡胶味较敏感。当风向变换、夜间和雨天气压低、扩散条件差的时候，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023年集美生态环境局两次对正新集美厂开展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 12月5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集美生态环境局对正新集美厂混炼车间废气排放口高度不足的问题进一步调查，已立案查处。 2. 集美生态环境局督促正新集美厂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最大限度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调查。 3.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FJ20231204004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顶山头里191-101号、372-101号、367-101号、52-101号、221号、416号、387号、21-101号、新厝顶里337号及隔壁铁皮厂房废纸箱打包厂，上述十处均为侵占耕地违建，前7处厂房污水乱排导致河沟堵塞。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10处厂房土地性质均非耕地。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0年对其中4处“违建”厂房进行立案并下达《责令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此次检查发现其余6处厂房也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 10处厂房均无生产污水，其中顶山头里372-101号在厂房角落搭建一个简易卫生间，污水因不具备纳入市政管网的条件而直接排放到田地。其余9处厂房生活污水均已接入污水管网。检查未发现存在“导致河沟堵塞”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拆除10处违法建筑。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12月9日对其余6处违建立案查处。 2. 顶山头里372-101号厂房已于12月6日将卫生间自行拆除，排水口用水泥进行封堵。 3. 同安区加大违法建设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FJ202312040028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新大街2号,附近正在建设海沧南大道高架桥,施工扬尘、噪声扰民,电焊、铁件加工时零件容易掉落,存在安全隐患。信访人担心该桥建成通车后交通噪声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是海沧南大道提升改造工程主体高架桥段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箱梁支架、模板施工,现场尚未开展土方施工等产生大量扬尘的施工作业,并采取了降尘措施,基本无扬尘现象。 2. 项目按照规定施工时间组织施工作业,未发现在禁止施工时段施工的情况。项目噪声监测达标,但施工中客观存在作业噪声,确实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3. 项目在该处箱梁支架立面安装爬架钢板网,支架下方满铺木板并设置安全兜网,做到全封闭防护,已安排专人和监理定期巡检,杜绝高空坠物安全隐患。 4. 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敏感目标预测结果,分析预测海沧南大道(角嵩路-沧江路段)通车后两侧敏感目标噪声均可达标。	部分属实	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要求项目严格禁止在午间及夜间施工,加强项目施工人员教育并严格监督,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控制与管理,施工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减少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拟于12月15日前对项目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2.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督促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项目施工噪声影响时长。 3. 该路段通车后,海沧区跟踪监测道路两侧敏感目标噪声值,若超标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FJ202312040032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顶厝村,振坤养猪场,养殖异味严重扰民,晾晒猪粪,臭味刺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市振坤记养殖有限公司的养猪场。该养猪场离居民生活区最近距离约95米,占地面积138亩,生猪存栏10000头,已通过环评审批和项目验收。该养猪场采取干湿分离养殖模式,并在猪舍设置全自动除臭墙降低异味。猪粪在猪圈内直接干湿分离形成粪渣,运到猪场的一密封大棚(面积约300平方米)临时堆放,再对外清运,两天清运一次。 2. 检查未发现存在晾晒猪粪行为,但因粪渣清运车辆密闭不严,部分粪渣撒漏到路面,产生一定臭味。 3. 11月24日、12月7日同安生态环境局两次对该养猪场的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规范粪渣清运,保持环境整洁,最大程度减轻臭味影响。	同安生态环境局、同安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养猪场加固粪渣运输车辆密闭,加强员工培训,规范运输流程,避免粪渣撒漏。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FJ202312040008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安中路与官口路交界处,正在建设铁塔附近、新厝仔里的1分多农田被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多次反映未解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点位于同安区洪塘镇同安中路与官口路交界处(铁塔北侧约3米),面积约60平方米,地块性质为水浇地(耕地的一种类型)。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少量泡沫等白色垃圾,未发现被“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现象。 2. 经查询12345平台,未发现关于该点位的投诉记录。	部分属实	垃圾得到清理,违法倾倒垃圾行为及时制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2月6日上午,洪塘镇政府已将现场的少量泡沫等白色垃圾清理干净,地面用绿网覆盖。	已办结	无

33	D3FJ2023 12040062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村: 1. 水蛇尾农田及农田旁的林地共 20 多亩被推平并倾倒海泥, 导致土地盐碱化且异味严重。2. 灿坤三号门后山山顶水源处的水被抽取, 导致山脚下溪水断流。3. 鸿渐村跟白礁村交界处的生态公益林被破坏, 晚间砍伐树木, 搭建房子养殖鸡鸭、种植果树。	漳州市	涉及利益 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水蛇尾农田及农田旁的林地共 20 多亩”, 经查询 2020 年福建省森林资源档案, 该地块位于锦宅村林班号 04-050 (商品林)、鸿渐村林班号 01-020 (商品林)、锦宅村班号 04-810 (非林地), 无农田耕地。鸿渐村村民许某伟未经批准对该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并改良后, 用于种植菠萝蜜, 面积约 10646 平方米。现场无异味, 平整后的土地上覆盖一层厚度约 3-4 厘米不等的海藻泥土并已种植菠萝蜜树苗, 海藻泥土主要是作为菠萝蜜树苗肥料。</p> <p>2. 灿坤三号门后山山顶水源处已于 10 多年前自然干涸断流。12 月 5 日现场调查时, 未发现山泉水被抽取情况, 山顶及山脚均无溪水水流。</p> <p>3. 鸿渐村与白礁村交界处的生态林地被白礁村村民王某强占用。王某强陆续将周边部分病死腐烂倒掉的树木清理后, 作为放养鸡鸭的场所, 合计破坏生态林面积约 1638 平方米。经查询 2020 年福建省森林资源档案, 该地块均为生态林。现场建有一座两层管理房, 为永久性构筑物, 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房屋周边散养鸡鸭, 数量为 280 只左右。现场存在 3 处简易搭盖, 占地面积共约 120 平方米。涉事地块现场无树木, 未有新增砍伐树木迹象。经角美镇林业站护林员夜间蹲点, 也未发现砍伐树木迹象。</p>	属实	<p>1. 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利局对许某伟涉嫌违法开垦造成林地、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 已完成复绿工作。</p> <p>2. 12 月 5 日, 为进一步核实该地块是否盐碱化, 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利局已委托闽东南地质大队闽南分队对该地块进行土壤取样、检测。待土壤检测报告出具后, 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3. 12 月 5 日, 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利局、角美镇政府督促王某强做好鸡鸭规范养殖, 加强养殖粪污的收集, 做好资源化利用, 对其未经批准, 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阶段性办 结	无	
34	D3FJ2023 12040060	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 港口村公路旁 40 多亩一级农耕地被填平, 耕地上养虾。陈城镇澳角村第二支风力林地、第四支风力林地均违规建设鲍鱼厂, 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港口村公路旁农耕地”为福建龙程水产有限公司建设的水产种苗产业园, 占地面积 130.67 亩, 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经套合“三调”“三区三线”等数据, 该项目在备案前用地地类为养殖坑塘、设施农业用地, 未发现占用耕地情况。</p> <p>2. 12 月 6 日, 经现场核查并套合相关数据, 在陈城镇澳角村乌礁湾环岛路第二支风力至第四支风力间所涉区域林地面积共 35.25 亩, 其中宜林地面积 12.5 亩, 实际被占用林地 22.75 亩, 包括建设水产养殖场面积 9.25 亩 (7 场), 被占用林地建设生产用房面积 12.5 亩, 被占用林地建 (构) 筑物 1 亩。已立案查处 1 宗、面积 1400 平方米。</p>	部分 属实	<p>1. 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将持续关注福建龙程水产有限公司建设的水产种苗产业园项目进展情况, 并督促项目建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2. 东山县陈城镇政府督促业主拆除占用林地建设的水产养殖场, 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复绿完成。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力争让群众满意。</p>	<p>1. 12 月 8 日, 陈城镇政府、澳角村村委会对澳角村第二支风力至第四支风力 12.5 亩宜林地开展复绿补植工作, 设立补全沿线风障。目前已补植复绿 10.6 亩。</p> <p>2. 12 月 8 日, 陈城镇政府要求养殖户于 12 月 14 日前拆除占用林地构筑物 1 亩, 及时自行开展覆土复绿, 明确管护责任片区, 对复绿地块进行日常管护, 确保种植木麻黄成活率达到 70% 以上。目前已拆除构筑物 1 亩并完成复绿工作。</p> <p>3. 陈城镇政府要求占用林地建设的 7 户养殖户先行签订限期整改承诺书, 承诺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统一依法拆除占用林地建设的养殖场并自行覆土复绿。</p> <p>4. 鉴于生产用房是养殖场取水排水的重要设施, 直接拆除会对该区域养殖生产造成极大影响, 陈城镇政府将结合养殖户生产情况, 限于 2024 年 10 月前予以拆除。</p>	阶段性办 结	无

35	D3FJ202312040053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黎明村八斗社戏台旁的蘑菇房，饲养数百只番鸭，臭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黎明村村民黄某某，曾在自家蘑菇房前露天圈养鸡、鸭 28 羽，已于近段时间陆续出售。12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只剩下 4 只鸭子。黄某某现已出售并将蘑菇房前的养殖区域清理完毕，检查人员再次到场地及周边巡查，已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海澄镇政府加强巡查管控，确保养殖不反弹，让群众满意。	1.12 月 5 日，龙海区农业农村局、龙海生态环境局及海澄镇政府入户沟通劝导村民黄某某清空所养殖的鸡鸭并自行清理场地，以后不得养殖。目前已清空并进行场地清洗。 2.走访周边的群众，群众反映养殖过程中确实有少许的鸭粪味道，目前停止养殖后，已不再有味道。	已办结	无
36	D3FJ202312040045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五组 26-3 占用六分耕地及安全通道用于违建。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珪后东 26-3 号房屋获批使用权面积 80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116.5 m ² ，存在超面积建设 36.5 m ² 。该房屋在 2020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摸排范围内，属于历史存量建房问题，符合所在村村庄规划及一户一宅政策，需待国家出台政策后再引导户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该房屋系临街第一排房屋，屋后为农田，没有其他房屋，不存在占用安全通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岩溪镇人民政府根据该房屋的实际情况，引导户主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同时，加强与该房屋周边邻居的沟通，回应群众的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相关的政策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岩溪镇政府根据该房屋的实际情况，待国家出台政策后再引导户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FJ202312040042	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南坑社区，大唐世家 48 栋 106 业主侵占 100 多平方小区绿化带改造庭院。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 月 5 日，现场勘察发现大唐世家 48 栋某号联排别墅西侧围墙被该户业主私自外扩约 1.5 米，侵占部分公共绿地改造为庭院，面积约 30 平方米。	部分属实	2024 年 3 月底前，小区物业将该处恢复成公共绿地。	12 月 8 日，芗城区城管局联合南坑街道办对外扩部分围墙组织拆除并平整，目前已拆除平整。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FJ202312040022	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岐下村，福建福德星三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侵占 2 公顷农田，多年未建厂，导致土地荒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福德星三农科技有限公司”在陈城镇岐下村租赁 45 亩建养殖场，并已投产。 2. 举报件反映的“侵占 2 公顷农田，多年未建厂，导致土地荒废。”为福建福之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与岐下村山林承包人陈某文签订《农村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租赁陈某文位于岐下村山林地 25 亩拟作为建设养猪场。目前，岐下村村委会并未与之签订相关协议。 3. 经查询，该用地地类为商品林地，地上均为商品林，尚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12 月 5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用地仍保持土地现状，尚未建设，未发现侵占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1. 福建福之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缓养猪场项目建设，解除与岐下村陈某文、村委会三方的合作关系。 2.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示公开相关文件，解答群众疑问，取得群众理解。	陈城镇政府与福建福之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沟通，劝说其暂缓养猪场项目建设，并引导福建福之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岐下村村民陈某文及岐下村村委会三方解除该事项的合作关系。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2040021	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农一村，漳浦佳乐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作黏土实心砖，偷挖黏土，排放刺鼻黑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场地存有成品及半成品实心砖，属经批准的利用煤矸石、页岩及建筑渣土生产的环保烧结实心砖，非黏土实心砖。该公司生产环保烧结砖所用材料为工程弃土、渣土等，工程弃土系向厦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寨乡分公司购买，渣土等废弃物系向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购买，未发现偷挖黏土的行为。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窑炉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烟气呈白色。脱硫塔墙体存在细微裂缝，有少量白色烟气冒出，现场可闻到轻微刺鼻气味。发现烟囱采样平台及爬梯锈蚀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无法实施采样作业。 3. 12 月 7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窑炉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漳浦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绥安工业区管委会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支持和理解。	12 月 5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脱硫塔裂缝进行修补，并对采样平台重新加固，于当日下午完成修补和加固。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FJ202312040026	漳州市诏安县梅岭镇田厝码头附近的私人混凝土搅拌站，无资质生产一年多，粉尘、噪声扰民，车辆运输中存在洒漏。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私人混凝土搅拌站”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临时搅拌站，主要用于诏安县田厝一级渔港工程建设，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该临时搅拌站已于 2023 年 1 月份停工。 2. 12 月 5 日检查时，该临时搅拌站未进行作业，无法对产生的粉尘、噪声进行检测，但场地内砂石裸露，作业区未进行硬化，搅拌设备、料仓未封闭，没有配套粉尘、噪声等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噪声容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通往该搅拌站的水泥路面未发现有洒漏现象。	部分属实	梅岭镇政府督促业主完成临时搅拌站关闭清场工作，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2 月 5 日，梅岭镇政府责令业主拆除临时搅拌站，现已完成拆除。	已办结	无

41	D3FJ202312040020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泰龙工业永盛路12号工业区，宝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塑料烧焦恶臭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5日，长泰生态环境局调阅该公司厂区视频监控、用电情况等材料，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停产至今，用电报停。自2023年3月份正式投产后，周边企业员工多次反映臭气问题，该企业自行停产整改，于2023年5月初完成新增废气设施建设。该公司恢复生产后，长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5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2. 长泰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管中发现，该公司生产时，员工进出或装卸货过程，未及时关闭卷帘门，导致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类似塑料烧焦味道）逸散到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车间出入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建立车间出入管理制度，员工进出车间统一走员工通道，并及时关闭通道，装卸货作业时不得开启卷帘门。 2.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采样监测，长泰生态环境局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FJ202312040015	漳州市平和县板仔镇薪田村，旗秀石材厂，噪声、扬尘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检查时，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2台大型切割机、2台中型切割机正在生产。厂房四周有部分墙面密闭不到位，厂房外有一堆占地约20平方米的石粉堆未覆盖。 2. 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超标。	属实	平和县旗秀石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落实密闭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1. 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于12月10日前将厂房四周全部密闭到位，立即清理现场堆放的石粉，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2. 12月3日，企业对现场堆放的石粉进行清理。12月5日，完成石粉清理，并对场地进行覆土、压平。12月8日，完成对厂房四周密闭。目前停产中，待整改以后进行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FJ202312040013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意利捷建材有限公司在田头山盗采挖矿，山体、树木被破坏。要求恢复原貌。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龙海区浮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浮宫霞圳一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分别通过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及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工程招标，漳州市龙海区毅力捷建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土石料利用企业，并非盗采盗挖。 2. 项目修复红线内田头村权属部分林果树征收补偿工作于2023年11月初才完成，影响修复工程进度，至今修复工程只完成两个台阶削坡、一个坡面喷播植草。浮宫镇政府依法办理林地临时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修复红线内林果树已砍伐，但修复红线外林果树未被破坏。 3. 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削坡减载，削坡工程与绿化工程存在一定时间差，没有及时复绿，对生态环境暂时存在一定破坏。	部分属实	修复施工单位按期完成修复工程，同时施工中做好边削坡降险边绿化，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规定。	12月5日，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浮宫镇政府、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已督促修复施工单位加快修复工程施工进度，做好边削坡降险边绿化，施工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规定，并督促土石料利用企业，在土石料加工利用中落实抑制扬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FJ202312040012	漳州市高新区九龙江边行洪区内，城东酒店污水排入九龙江，餐饮油烟扰民，影响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城东酒店”为漳州市水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排入龙江岁月园区市政管网。12月5日现场核查时，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厨房后院在清洗食材时，将部分洗涤废水直接排入周边的两个雨水算，经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排到九龙江；2. 厨房隔油池不及时清理油脂溢流至市政污水管网导致管网淤堵；3. 九龙江堤岸雨水排放口有水流出，高新区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现场对该雨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超标。4. 厨房共装有油烟净化器4台，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器均正常开启，但进风口油垢覆盖较厚，油烟管道出风口朝上，南侧为酒店自有三层建筑，北侧为江，西侧无居民，离东侧最近居民约150米，餐饮油烟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龙江岁月园区立即对雨水算进行整改，实现园区雨污分流，对园区所有市政管网进行清淤和疏通，消除污染，提升群众满意度。	1. 漳州高新区建设局立即责成园区业主对厨房后院的雨水篦进行整改，并对淤堵市政管网进行清淤和疏通，责成漳州市水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隔油池进行清理，12月6日上述整改均已完成。 2. 12月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市水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高新区执法局立即要求该餐饮店对油烟净化器进风口进行清洗，并于12月5日至12月7日对该餐饮店周边居民走访调查，未存在居民反映油烟扰民现象。 4. 漳州高新区建设局立即要求园区业主对园区餐饮店的隔油池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同时对园区所有管网进行清淤和疏通。 5. 漳州高新区建设局督促园区业主加强雨水篦排污日常管理，实现园区雨污分流，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雨水口排污现象。 6. 九湖镇政府加强对河道专管员的管理，加强巡查，做到入江口排污问题及时发现、上报。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040060	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云陵开发区，益宝山村269号房屋后的村集体土地上违建一处100多平方米铁皮养牛场，每天绞料噪声、粪便臭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养牛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养牛场内未经批准建有一个面积约168平方米的铁皮顶牛棚，存栏闽南黄牛26头。该养牛场设有一台绞料机，每天下午会进行约半小时绞料作业。12月5日，云霄生态环境局在绞料机运行状态下进行噪声监测，未超标。该养牛场养殖粪便经过简单晾晒处理后，用塑料膜覆盖起来发酵，产生的气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养牛场主龚某泉清场退养，拆除违建牛棚，场内粪污清理干净，臭味问题有效解决。	1. 养牛场主龚某泉已于12月7日完成清场并全部拆除养牛棚，场内粪污已清理干净。 2. 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选择适宜养殖的区域易地重建养殖场，暂养该牛场的26头牛，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12040067	漳州市诏安县梅州乡梅州江脚水库往梅州大溪河道沿线的大量牛蛙养殖场，其中两家规模较大的一家在江脚区域、一家在上墩公祖墓区域原来的养猪场，养殖污水直排水库河道，影响村民饮用水。尤其是上墩公祖墓区域的牛蛙养殖场，污染范围更广，直接流入宜林陂，臭气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江脚水库”为“梅洲乡梅洲水库”，“大溪河道”为“宜林溪”，属于梅洲溪的支流，“宜林陂”为“宜林溪下游区域”。 2. 举报件反映的“一家在江脚区域”为梅溪村甘山区域在养违规牛蛙养殖场，位于梅洲水库保护区范围外2.65公里处，养殖尾水排入沉淀池后用于就近菜园、芭乐园灌溉，无直排河道。 3. 举报件反映的“一家在上墩公祖墓区域原来的养猪场”为诏安行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猪场，位于梅洲水库保护区范围外1.76公里处，距离上墩公祖墓约336米，养殖尾水排到行华猪场粪污处理池，废水经过沉淀、沼气池处理后再沉淀，现场没有排水，没有发现污水排入宜林陂。因污水较长时间存在污水池，静置状态下产生臭味，会影响周边环境。 4. 梅洲水库水源保护区未发现存在牛蛙养殖场，无养殖污水直排水库。根据2023年11月份诏安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监测结果，梅洲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诏安县政府将加强对辖区范围内违规牛蛙养殖的排查整治，对于违规牛蛙养殖的污染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防止反弹。	12月5日，诏安县政府组织人员对梅洲乡违规牛蛙养殖情况进行督促指导。12月5日下午，梅洲乡政府对违规牛蛙养殖场进行消杀和无害化处理，12月7日违规牛蛙养殖场全部完成去功能化。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FJ202312040017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霞美镇巷内村，石古果林场被侵占，场内所种树木全部遭到砍伐。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石古果林场因利益分配问题产生经济纠纷，地上物品处置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巷内村委会未能及时收回经营权重新发包。石古果林场现由林某永管理。 2. 经查阅相关资料、走访调查及对比卫星影像历史图，2017年洪某汉在霞美镇巷内村石古林场滥伐林木，面积为152.037亩，漳浦县公安局已于2020年5月立案侦查，2020年6月起诉。通过比对卫星影像历史图，发现2018年在霞美镇巷内村有非法砍伐林木现象。目前，巷内村石古果林场现状为果树及成林桉树，2019年以来未发现非法砍伐树木现象。	部分属实	古雷开发区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打击各类非法砍伐林木的行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对保护果林地的生态意识和行动自觉。	1. 古雷开发区农林水局督促指导霞美镇政府及霞美镇巷内村村委会处置石古果林场被侵占问题，进一步健全规范该果林场及其他村集体资产管理。 2. 12月9日，古雷开发区行政执法局对何某华非法砍伐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040008	漳州市龙海区毅利捷建材有限公司，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名开采矿山，采矿时砍伐村民种植果树，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未履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龙海市浮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浮宫霞圳一田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分别通过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及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年3月15日完成工程招标，漳州市龙海区毅力捷建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土石料利用企业，并非盗采盗挖。 2. 肖某某未经浮宫镇政府同意便在山地种植杨梅。项目红线内山地林果树征收仅剩肖某某的3.8067亩果树。肖某某因不满青苗补偿标准未领取补偿。浮宫镇征迁工作人员多次登门入户动员并要求限期自行清理果树均未达成协议，为推进修复工程进度，浮宫镇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现状果树测量，做好证据保全，并按规定砍伐果树实施削坡降险修复。 3. 12月5日现场核查时，修复施工单位正在清理台阶、绿化喷播施工。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削坡减载，削坡工程与绿化工程存在一定时间差，没有及时复绿，对生态环境暂时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修复施工企业加快修复工程施工进度，力争按期完成修复工程；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规定，施工中做好边削坡降险边绿化。 2. 浮宫镇政府加强政策宣传，早日签订林果树青苗补偿协议，化解矛盾纠纷。	1. 龙海区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做到边削坡边复绿；加强对修复施工企业、土石料利用企业在工程施工和土石料利用中是否遵守生态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2. 浮宫镇人民政府继续做好肖某某政策宣传工作，登门入户做好肖某某沟通工作，取得其对修复工作的支持，争取早日签订果树青苗补偿协议。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040014	漳州市平和县平和一中大门对面公园、县城自来水厂周边紧靠花山溪一侧，垃圾、废品无人清理，随地小便，环境脏乱。夜间烧烤油烟、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5日检查时，旗仔山公园草坪上及县城自来水厂周边紧靠花山溪一侧均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及废品堆积。现场核查未发现随地小便现象，因周边约200米处已建有公厕，故未在旗仔山公园设置公厕，但存在随地小便的可能。 2. 举报地点附近6家夜间烧烤店。其中1家已关店停业，正常营业的5家烧烤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达国家排放标准，目前均正常使用，烧烤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夜间再次现场核查，正常营业的5家烧烤店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夜间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1. 平和县城市管理局、小溪镇政府清理转运生活垃圾和废品，督促第三方单位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 举报地点附近的5家烧烤店严格遵守“门前三包”，做到文明经营，确保夜间不占道经营、噪声不扰民。	1. 12月5日，平和县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车辆对旗仔山公园进行全覆盖集中清扫、清理、清运。现已将旗仔山公园所有垃圾、废品清理转运完毕。组织园林养护工人对旗仔山公园的枯枝落叶进行清理，并进行园林绿化修剪。 2. 小溪镇政府组织人员于12月5日-7日对县城自来水厂周边紧靠花山溪一侧的生活垃圾及堆积废品进行集中清理，同时在该辖区开展卫生大排查大整治，现已完成该空地生活垃圾清理。 3. 平和县城市管理局加大夜间巡查管控力度，督促5家烧烤店对夜间噪声扰民问题立行立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 12040009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店前社区下洋岩坂山，毁坏林地、基本农田共约 100 亩建设木业加工厂，其中基本农田 13.7 亩、耕地 17 亩。同时占用 7 亩基本农田用于排放污水，雨天工厂污水直排外环境，每晚机器噪声扰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木业加工厂”位于漳浦县长桥农场店前作业区石坡下,占地面积约 100 亩,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地块土地经营权属于黄某全等 9 人和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场地内建有 1 座钢结构厂房,面积 4896 平方米。 2.经“国土调查云”土地利用现状查询,未发现“木业加工厂”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2019 年 7 月,因宏森工贸有限公司违法占地 7.471 亩建设,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立案查处,2020 年 6 月移交法院强制执行,7 月 27 日结案。 3.举报件反映的“木业加工厂”涉及林地面积 81.72 亩,之前存在破坏林地建设行为。2016 年,黄某全等 9 人在此地块改变林地用途建设管理房、木材加工厂、道路等。2021 年 12 月,漳浦县林业局对非法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漳浦生态环境局 12 月 5 日白天检查时,“木业加工厂”未生产。发现雨水系统不完善,雨天时木材边角料堆场产生的淋溶水可直接外排;当日组织夜查,发现依然未生产,调阅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监控视频,发现“木业加工厂”下午 6 时即停工,未发现夜间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1.长桥农场责令该木业加工厂做好复绿整改工作。 2.漳浦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加工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配套完善厂区雨水沟,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工厂初期雨水及淋溶水外排。 3.漳浦县林业局、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桥农场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满意度。	1.长桥农场责令该木业加工厂对占用的林地立即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在 2024 年 3 月造林季节进行苗木补植,加强施肥、除草等后期管护工作,尽快恢复森林生态功能。 2.12 月 6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加工厂配套完善厂区雨水沟,防止初期雨水及淋溶水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加工厂夜间生产情况进行巡查,在符合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对该加工厂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并依据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 12040005	漳州市常山开发区梧园管区梧墩村:1.开发区诚兴公司、堰天香公司,距离梧墩村较近,两家公司 24 小时生产,生产噪声和鱼腥恶臭影响村民生活。2.海之味公司距离梧墩村较近,恶臭、噪声扰民。要求全面排查常山开发区全境环境污染问题。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诚兴”为漳州市常山诚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梧墩村约 90 米。检查时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时间为 8:00-17:00,氨机房运行时间为 12:00-22:00。公司恶臭产生源为次品鱼未及时清运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该公司部分包装袋未规范堆放、污水集水池未加盖,部分点位有较明显异味。常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恶臭、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2.举报件反映的“堰天香”为漳州堰天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距离梧墩村约 20 米。检查时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时间为 7:30-19:00,氨机房 24 小时运行。该公司垃圾未规范堆放,污泥未及时封装,两套污水处理设施房处于半密闭状态,部分点位有较明显异味。对该公司厂界恶臭、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3.举报件反映的“海之味”为漳州市常山海之味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梧墩村约 220 米。检查时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时间为 7:30-17:30,氨机房运行时间为 10:00-21:00。该公司部分下脚料露天堆放,产生恶臭,对该公司厂界恶臭、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4.进一步核查距村庄较近的海资源水产有限公司(距村庄约 220 米)和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距村庄约 250 米),发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边界无明显异味。走访 11 户梧墩村村民,均表示未闻到明显臭气和噪声。	部分属实	常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方案,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辖区范围内的污染源排查整治,确保恶臭和噪声不扰民。	1.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诚兴”“堰天香”“海之味”3 家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环境问题整改,“诚兴”“堰天香”目前正在整改中,“海之味”12 月 9 日已完成整改。 2.常山开发区制定专项方案,12 月 15 日起对全区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自然生态四大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逐一溯源梳理整治清单,提升环境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FJ2023 12040004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联盛纸业毁坏 4000 多亩林地用于建设厂房,扩建道路侵占良田耕地。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厂房涉及林地 3088 亩,已于 2021 年全部完成用林审批。项目建设虽涉及林地占用,但属于合法征收。检查发现厂区内存在未经审批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面积约 20 亩。目前该地块已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无需复绿。 2.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周边扩建道路两条,分别为横六路和腾飞路,业主为赤湖工业园区,均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不属于侵占良田耕地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1.2024 年 3 月底前,漳浦县林业局将案件查处到位。 2.漳浦县政府将加强对赤湖工业园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占地、侵占耕地、破坏林木等违法行为。	12 月 8 日,漳浦县林业局对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未批先伐林木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12050001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以黄某盛等为首的团伙毁坏林地、盗取高岭土，洗土洗砂非法获利。2019年5月起毁坏长峰双陂林地5亩盗卖高岭土，运到路尾亿源石业公司洗土洗砂；2019年5月起毁坏山边水土保持园后面村民阮艺鑫林地18亩盗卖高岭土，运到路尾亿源石业和龙海东头洗砂点；2020年6月起毁坏长桥村畚坑口双陂与刘国山养殖场相邻林地20亩盗卖高岭土，出售给亿源石业；2020年4月起毁坏山边五里碧云官后面苏坑林地11亩盗卖高岭土，运到龙海东头洗砂点；2020年7月起毁坏山边水土保持园后方林地15亩盗卖高岭土，运到路尾亿源石业和龙海东头洗砂点；2021年3月起毁坏倒桥清苑茶庄后面三德公司林地20亩盗卖高岭土，运到亿源石业；2021年11月毁坏店前猴垵山林地11亩盗卖高岭土，运到龙海东头洗砂点。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关于“长峰双陂林地”问题，涉及地块为村民刘某辉的苗木场，面积为20亩。现场勘验未发现土方外运销售至路尾亿源石业公司洗土洗砂问题。刘某辉涉嫌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平整林地。 2.关于“阮某鑫林地”问题，涉及地块为村民阮某鑫的苗木场，面积为69亩。2022年10月，阮某鑫因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林地3.21亩，被漳浦县林业局立案处罚，并责令恢复植被。现场勘验未发现土方外运销售至路尾亿源石业公司洗土洗砂问题，但补植的花卉苗木部分枯死，复绿质量较差。 3.关于“刘某山养殖场相邻林地”问题，涉及地块为茂山家庭农场，2020年7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1年3月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该农场业主平整山地用于养殖场建设，现场勘验未发现土方外运销售至路尾亿源石业公司洗土洗砂问题。 4.关于“苏坑林地11亩”问题，涉及地块为村民翁某飞的苗木场，面积为2亩。现场勘验未发现土方外运销售至龙海东头洗砂点。翁某飞涉嫌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平整林地。 5.关于“山边水土保持园后方林地15亩”问题，涉及地块为村民汪某勇的苗木场。2022年7月，汪某勇因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林地4.64亩，被漳浦县林业局立案处罚，并责令恢复植被。现场勘验未发现土方外运销售至路尾亿源石业公司洗土洗砂问题。 6.关于“三德公司林地20亩”问题，涉及地块为三德公司临时出租给村民王某斌作为苗木场。2021年9月，因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林地8.98亩，被漳浦县林业局立案处罚，并责令恢复植被。现场勘验未发现土方外运销售至路尾亿源石业公司洗土洗砂问题。 7.关于“猴垵山林地11亩”问题涉及2个地块，一是郑某加的苗木场，面积为4亩。郑某加破坏店前猴垵山林地面积共2.8亩，其中0.8亩在2022年9月份已处罚并复绿，但检查发现成活率较低，漳浦县林业局已督促补植复绿。另2亩林地近期受到破坏，漳浦县林业局2023年11月27日依法立案调查；二是黄某龙承包的苗木场，共4.6亩土地。承包前该地块处于荒废状态，现该地块种植蓝花楹。现场勘验未发现土方外运销售至龙海东头洗砂点问题。	部分属实	1.漳浦县林业局对毁坏林地案件查处到位。 2.漳浦县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违法采土等行为。	1.漳浦县政府督促长桥农场业主进一步补植复绿，并做好植被管护。 2.12月8日，漳浦县林业局对刘某辉、翁某飞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FJ202312040055	泉州市安溪县剑斗镇御屏村，过宅山30余棵杉木被村民吴某梅、郑某仕砍伐，盗砍的木材用于建造房屋。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吴某梅和郑某仕为夫妻关系。2022年12月，郑某仕滥伐21株杉木，其中5株位于林地，16株位于非林地。2023年3月，安溪县林业局对郑某仕砍伐林地内5株杉木行为依法行政处罚，责令在林地内补种8株树木。另16株杉木位于非林地无需复植，因权属无法认定，2023年4月，安溪县公安局对郑某仕砍伐非林地内16株杉木行为不予行政处罚。6月10日，安溪县剑斗派出所、司法所、林业工作站及御屏村委会召集相关群众进行调解未果。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采伐行为，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安溪县林业局、剑斗镇政府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非林地内16株杉木的权属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2040115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金枝村，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违规开采矿石，开挖深度达五六十米，坑内地下水外冒并倾倒化工废料、建筑垃圾等废料进行回填。粉尘污染严重，未配套降尘、抑尘设备，污水影响周边环境，运输车辆出入时尘土飞扬。昼夜生产加工，厂房未密闭，机台设备运行时噪声扰民。运输车辆洒漏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该校区于2015年11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区域涉及的石料已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2月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p> <p>2.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配套挡土墙、洗车池、沉沙池、水雾喷淋降尘等抑尘措施，厂房为密闭性厂房，成品临时堆场苫盖防尘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12月5日，检查时项目已停工。</p> <p>3. 经勘测，石子破碎项目未超用地红线施工，但存在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等问题。经测算，该项目最大超深开挖深度9.4m。</p> <p>4. 石子破碎项目平整地块深坳处回填的渣土拌有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坑内地下水外冒及化工废料回填现象。石子场出入口设置不够规范，洗车台未设置高压冲洗设施，运输车辆来往频繁，存在“洒漏”现象。2023年11月28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开展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显示超标；12月1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超标。</p>	部分属实	<p>1. 进一步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对超过有偿处置方量的砂石料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p> <p>2. 完成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p> <p>3. 业主强化抑尘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11月30日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石子破碎项目实际超设计标高所开挖的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算，并依法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p> <p>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落实源头管理，督促项目业主于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p> <p>3.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1月29日责令石子破碎项目业主落实抑尘降噪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于12月4日对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p> <p>4.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56	X3FJ202312040087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社一村埔尾自然村，尾对山近百亩山林（康龙驾校后面）被砍伐，植被被破坏，白天绿网覆盖，夜晚盗挖山体土石方用于洗砂，洗砂后淤泥随意丢弃。2023年初拆除洗砂设备并平整土地种植地瓜藤以应对中央环保督察。2023年5月起，该地违规建设近万平方米厂房，用于收集、破碎塑料垃圾，废料随意丢弃，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诗山镇埔美砂场，位于社一村“尾对山”山场，经营者为叶某发。</p> <p>1. 埔美砂场2019年8月自行拆除全部洗砂设备。现场检查未发现洗砂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迹象，周边也未发现洗砂淤泥随意丢弃情况。</p> <p>2. 该砂厂现因部分地块被纳入诗山镇山二村石术头苦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范围内，目前正对部分长势不佳的植被进行补植补绿。现场未发现地瓜藤等农作物种植，周边也未发现塑料垃圾等丢弃情况，但存在一处违建面积约750平方米的厂房。</p> <p>3. 2021年9月起，叶某发未经审批在山场非法平整林地、搭建铁皮房和鸡舍、毁坏林木，破坏林地约18.9亩。</p>	部分属实	<p>1. 完成地块内长势不好的植被补绿；依法拆除违建厂房，并进行复绿。</p> <p>2.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如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p>1. 南安市林业局对叶某发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p> <p>2. 12月6日，诗山镇政府对违建的750平方米厂房依法拆除，并进行复绿。</p> <p>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单位2023年12月15日前对地块内长势不好的植被进行补植补绿。</p>	未办结	无
57	X3FJ202312040103	泉州市晋江市世贸御龙湾旁，双官溪附近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溪水黑臭，夏季尤为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经勘查世茂御龙湾附近水系并走访晋阳社区老人会，均未发现名为“双官溪”的河流，举报件反映的溪流为九十九溪清沟支流御龙湾段。世贸御龙湾地块东北侧存在2座庙宇，分别为“福圣殿”和“池王官”。</p> <p>1. 清沟支流御龙湾段全年水体交互性及流动性较好，现场勘验水面感官正常，水质良好，未发现黑臭问题；调阅今年夏季水质监测数据，清沟支流御龙湾段出口水质监测状况良好。</p> <p>2. 沿线排查清沟支流御龙湾段两侧，除2座庙前各设置1个雨水排口外，未发现其余入河口。经走访周边群众，2023年11月27日-30日，“池王官”曾开展民俗活动，期间招待信众集体用餐，并将餐厨污水直排雨水管道后入河。目前民俗活动已结束，正在收尾清场。</p>	部分属实	<p>加强官庙活动管理，强化日常巡河和河道管理。</p>	<p>1. 梅岭街道办事处对“福圣殿”“池王官”管理者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加强管理，严禁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p> <p>2. 梅岭街道办事处、水利局加强清沟支流御龙湾段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040080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法莲净寺旁的水沟有污水排入，污染水体，导致鱼类死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法莲净寺旁水沟”为华洲渠，华洲渠起于华洲菜市场华洲闸，终点至江滨南路华洲水闸，最终汇入晋江干流，全长约 1.5 公里。 2. 2023 年 10 月，池店镇政府排查发现华州渠海丝段约 20 米河道挡墙底部出现塌陷，挡墙内污水管道受损，污水溢流至华州渠。池店镇政府 11 月 1 日起关闭上游水闸降低水位、砌筑围堰进行挡墙修复。经抢修，11 月 10 日完成管道、挡墙修复。11 月 23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华州渠水质，结果显示为地表 IV 类水质。12 月 5 日检查时，华州渠水质较好，未发现鱼类死亡。经走访周边群众，施工期间曾偶现零星死鱼。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管护，确保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1. 晋江市水利局、池店镇政府加大对华洲渠日常巡查和管护，做好日常水系的运行管理。 2. 池店镇政府完善河道保洁管理机制，加大设施人员投入，加强华洲渠两侧河岸及河面的保洁。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12040081	晋江市安海镇西溪寮煜亿铸造厂，夜间生产偷排刺鼻废气，反映多年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感应电炉、造型、抛丸等工序产生废气，经分别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公司的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属于全天生产类型。调阅今年 10 月份员工打卡考勤记录，未发现晚间生产记录；11 月 27 日、29 日、30 日，12 月 5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夜查发现该公司均未夜间生产，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正常生产时开展执法监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但砂铸车间设有排气扇，喷砂除尘器落灰处未围挡会产生轻微粉尘，由于距离居民区较近，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12 月 5 日，该公司拆除砂铸车间排气扇并用铁皮封闭，对喷砂除尘器落灰处进行围挡，并加高砂铸打磨区域车间外墙围挡。 2. 该公司于 2017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投诉过 2 次，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和安海镇政府组织 2 次现场核查，因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问题，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依法立案查处。而后该公司自行拆除喷漆房，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环保手续办理。	部分属实	该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12040039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黄村前黄街 80 号店门口 4-5 米处放置一个大垃圾桶，导致环境脏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大垃圾桶”为前黄镇创卫办设置的垃圾转运箱，位于前黄村委会旁空地，属于村道三叉路口位置的公共区域空地，服务周边约 300 户群众，未占用通行车道。从便于周边群众垃圾收集及转运处置方面考虑，位置设置相对合理。现场核验，该垃圾转运箱距“前黄街 80 号店门口”约 13 米，未发现乱丢垃圾及环境脏臭情况。	部分属实	常态化做好日常保洁消杀及垃圾转运工作，严防垃圾箱爆满未及时转运导致环境脏臭。	1. 前黄镇政府立即组织对该垃圾转运箱周边地面清洗消杀。 2. 前黄镇政府将加强垃圾的清运和垃圾箱周边环境保洁工作，加密垃圾转运及环境消杀频次，每天至少垃圾清运、消杀 2 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到周边住户宣传垃圾不落地工作，做到垃圾入箱，确保垃圾箱及周边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61	D3FJ202312040037	泉州市安溪县经岭村经岭开发区一期，建有铸造厂、电镀厂以及不锈钢红冲厂等，夜间生产，排放废气，扬尘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开发区位于城厢镇经岭村工业园内，涉及 8 家铸造厂（7 家浇铸厂，1 家压铸厂）、5 家电泳厂，未发现“不锈钢红冲厂”和“电镀厂”。 1. 8 家铸造厂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12 月 5 日昼间检查时，福华水暖加工点等 6 家正在生产，魏家华金属制品和利恒水暖停产；12 月 5 日夜查时，仅福华水暖加工点和建辉水暖加工厂生产，对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园区周边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2. 5 家电泳厂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12 月 5 日白天检查时，可盈五金加工点正在生产，其余 4 家正在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尚未正式投入生产。12 月 5 日夜查时，对可盈五金加工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3. 虽然相关企业废气监测达标，但由于园区内涉气企业较多，存在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加之园区地势较高，扩散条件不利时会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安溪生态环境局举一反三，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对涉及铸造、电泳工艺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梳理汇总存在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科学制定整治提升方案督促整治。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园区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FJ20231204003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东片区171号附近3300多亩永久农田保护基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商品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商品楼”为泉州芯谷南安园区院前东片住宅项目—源昌杨子芯城项目，实际用地面积99亩，其中耕地78.747亩、其他农用地12.999亩、建设用地1.548亩、未利用地5.706亩，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目前正在建设中。现场勘验比对，项目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合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争取群众理解。	1.石井镇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将区域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以获得群众的理解。 2.石井镇政府、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3	D3FJ202312040031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力争村170号门口的60多亩农田(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及所种庄稼，被冠达星有限公司破坏后用土回填，违规变为商业用地。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永和镇力争村，2013年8月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合计89.56亩转为建设用地。2018年9月，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合法竞得该地块。现场勘验未发现存在违规变更为商业用地行为。该地块虽然涉及占用农用地，但属于合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争取群众理解。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占地建设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64	D3FJ202312040018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霞苑路与溪滨路两条路段，交通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学校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霞苑路与溪滨路是惠安县城区和城乡交通主干道，沿途小区、学校较多，是群众上下班、学生上下学和车辆出入县城区的重要路段，交通流量及人流量较大。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安全提醒播报声音，设备播放时间为7:00至12:00，14:30分至20:30分；人行横道行人闯红灯智能语音播报提示音，播报时间为7:30至20:00；车辆鸣喇叭产生的噪声；因大溪桥改造封闭施工，很多车辆需绕道通行，导致溪滨路车流量大幅增加；大型货车在禁行时段违反禁行标志驶入该路段产生的噪声；车辆正常行驶产生的噪声。	属实	完善禁行禁鸣标志，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路段的宣传引导，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切实解决交通噪声扰民突出问题。	1.惠安县公安局将科学配置语音智能系统合理调小设备音量。优化红绿灯配时设置，完善禁鸣标志，在霞苑路醒目路段位置新增2块大型货车禁止通行和1块禁鸣喇叭的交通标志牌，在溪滨路醒目路段位置新增3块大型货车禁止通行和4块禁鸣喇叭的交通标志牌。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尤其是夜间巡查管控力度。 2.惠安城市管理局清除溪滨路部分停车泊位，待大溪桥完成施工恢复正常通行后，重新合理规划设置溪滨路路段的停车泊位。 3.螺城镇政府、螺阳镇政府、公安交管部门深入辖区进行文明交通宣传，提高驾驶员文明驾驶意识，避免出现乱鸣喇叭的行为。	未办结	无
65	X3FJ202312040068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埔心村石埔岑22号，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在罗东镇挖掘出售蚂蚁，破坏当地物种生态平衡，导致水土流失。未经报批购置大型激光切割机，未批先建，未安装环保处理设施，臭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二层半自建房的一个约10平方米房间饲养蚂蚁，为家庭式作坊。有出售蚂蚁行为，但在经营范围内。现场未发现饲养法律禁止的红火蚁等外来物种，未发现破坏本地物种生态平衡问题。该公司采用诱捕的方式采集蚂蚁，未发现造成水土流失问题。 2.该公司有1台激光切割机，主要切割亚克力板制作蚂蚁观察盒，此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激光切割机制作蚂蚁观察盒时才使用，切割烟气经自身配套UV紫外线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的异味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烟气净化装置的日常运维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南安生态环境局、罗东镇政府督促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烟气净化装置的日常运维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FJ202312040020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山街光前南街中段的一块闲置地块，长期杂草丛生，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地块部分种植绿化苗木，部分种植蔬菜及木薯等作物，但存在少量杂草，地块西侧有一个约10m ² 临时搭盖的鸡棚。	部分属实	完成该地块上的杂草清理，拆除该鸡棚。	梅山镇政府立行立改，已清除该地块杂草；督促该地块业主于2023年12月16日前拆除临时搭盖的鸡棚。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12040023	泉州市惠安县后郭行政村，永久基本农田 35052103042 号地块（国家高标准农田）被破坏；后郭村大量侵占耕地用于非农建设，42、43、44 地块等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被违规占用。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在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2011 年以来，黄塘镇共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个，均不涉及黄塘镇后郭村。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也无 35052103042 这类型编码。核对惠安县卫片图斑库中黄塘镇后郭村图斑数据，未有尾号为 42、43、44 等相接近编号地块的图斑。鉴于该编号近似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调取该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含有尾号 042、043、044 的编号地块，共涉及 18 宗地块。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对 18 宗地块进行现场核查，均未发现耕地被用于非农建设或被违规占用的情况。12 月 5 日、6 日，惠安县组织人员对该村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非农建设和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黄塘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保护耕地。	已办结	无
68	X3FJ202312040066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 20 生产队耕地、水利设施，被乐乐食品有限公司、晋江市加顺食品有限公司、光洋食品有限公司、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雅利达食品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侵占、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乐乐食品有限公司、晋江市加顺食品有限公司、光洋食品有限公司、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均具有工业用地手续，原土地坐落位于晋江市永和镇山前村、英墩村，现已被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征用，未发现占用耕地问题。 2. 雅利达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私自沿灵美路人行道边砌筑围墙，砌筑范围部分属于晋南干渠的管理范围（约 200 平方米），存在侵占水利设施的情况。	部分属实	雅利达公司改正侵占水利设施的行为，恢复设施原状。	1. 晋江市水利局联合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雅利达食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立即拆除围墙，改正侵占水利设施的行为。12 月 6 日，雅利达公司已拆除围墙。 2. 晋江市水利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占用水利设施，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已办结	无
69	X3FJ202312040016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接待村，泉州市飞龙铁件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裕龙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厂房，批小建大，超环评建设、超规模生产。治污设施经常不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检查时才启用，厂区内粉尘、异味严重。随意倾倒漆渣、废原料在工业区，危险废物未经无害化处理，影响开发区水源和土壤。夜间生产噪声、漆味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飞龙铁件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均在宗地红线范围内，环保相关手续齐全，工艺、设备、生产规模均未超出批复范围。 2. 2023 年 12 月 5 日检查时，飞龙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无法运行，12 月 6 日修复后恢复运行。喷漆工序长期未作业，厂区内未发现异味严重情况，厂区植被未见明显粉尘。厂界废气经监测达标排放。 3. 飞龙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与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检查时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未入库，危废暂存间标识不规范，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向外环境倾倒漆渣、废原料行为。 4. 2023 年 12 月 5、6 日夜间 22:00，惠安生态环境局检查时飞龙未生产，厂区周边无刺鼻漆味。调阅 2023 年 11 月份以来飞龙公司生产车间视频监控，仅铝板车间有 3 天在夜间生产，时段约为 18:30-21:00。	部分属实	飞龙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损坏及时修复，危废管理到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1. 惠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飞龙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3 年 12 月 8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 飞龙公司含切削液的金属屑未入库、危废暂存间标识不规范问题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整改完毕。 3. 惠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督促飞龙公司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FJ202312040063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台溪村，四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趁雨天偷排废水至企业下游河道，厂界旁排往河道的污水管道处堆积污泥，河道散发恶臭。且该养殖场的化粪池占用农保田。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四斗农业公司养殖废水经处理后作为周边茶山、毛竹林、果林灌溉等资源利用,猪粪贮存于储粪棚内,晾晒后外运至有机肥场处理;尤溪县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于11月24日和25日凌晨,两次对该公司及周边居民区核查,养殖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养殖化粪池污水排入山沟、农田,2023年11月24日、26日经两次采样监测,公司旁小溪水质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此后,生态环境等部门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未发现厂界旁有排往河道的污水管道、河道有污泥堆积以及散发恶臭情况。该公司2022年曾因露天堆放的粪便随淋溶水排入厂区旁的小溪,被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p> <p>2. 2021年8月、10月,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耕地7亩进行扩建养殖,被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先后责令整改。2023年7月,该公司所涉及的耕地缺口,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完善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11月27日现场核实,未再发现该公司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未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p> <p>3. 举报件反映的“化粪池”为四斗农业公司的A/O系统池、沼气池、储液池等污水处理池。2020年末,上述污水处理池建设位置已调整为非耕地,故不存在破坏耕地问题。</p>	部分属实	四斗农业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和《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做好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同时规范建设有关建筑,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违建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p>1.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及时记录粪污去向及数量等内容,确保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目前,台账已完善。</p> <p>2. 尤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71	D3FJ202312040059	三明市三元区荆西街道荆东村,2021年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时部分较远的住户生活污水未收集,三明学院西门沟渠内堆有生活垃圾。该村村容村貌不整洁。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荆西街道片区雨污管网已陆续完成荆东上城、下城、村尾楼、荆东新村等片区生活污水的收集接驳,仅剩光禄街片区生活污水收集接驳项目未完成,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中。在此期间,光禄街片区住户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溪。</p> <p>2. 现场未发现三明学院西门沟渠内堆有生活垃圾。</p> <p>3. 荆东村整村已纳入二级环卫保洁范围,但荆东村下城、村尾楼等部分片区个别地方存在自建房门前屋后生活垃圾乱堆放、清理不及时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三元区城发集团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荆东光禄街生活污水接驳工作,基本完成荆东村片区内住户的生活污水接驳。</p> <p>2. 荆西街道进一步加强辖区生活垃圾收集工作,打造整洁、舒适的村容村貌。</p>	<p>1. 荆西街道督促三元区城发集团加快推进光禄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该片区住户生活污水接驳。</p> <p>2. 荆西街道已对荆东村下城、村尾楼等部分片区个别自建房门前屋后乱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洁,目前已完成清洁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3FJ202312040044	三明市建宁县滩溪镇长吉村,建宁县烟草局建有二三十个烤烟房,部分烤烟房与村民住房一墙之隔,噪声、废气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宁县烟草局建有二三十个烤烟房”为滩溪镇长吉村梅丰小组村民自建密集式烤烟房,共7座。全年烤烟房使用时间约为4到5个月。其中,烟叶烘烤作业时间一般为每年5至6月,其余时间部分村民将其用于水稻种子烘烤。</p> <p>2. 烤烟房与村民钱某妹家一墙之隔,与其主房距离约10米。</p> <p>3. 受季节性影响,目前未进行烤烟作业,村民亦未进行水稻种子烘烤作业,现场无法监测噪声、废气排放情况。经走访周边村民并调阅相关材料,烤烟房内装有风机,运行时存在一定噪声;烤炉采用电力点火,采用锯屑压缩成的生物质燃料,产生烟气较少。</p>	属实	烤烟房完成隔音降噪措施建设工作,并规范运行,避免噪声扰民。	<p>1. 建宁县组织滩溪镇人民政府、建宁县烟草专卖局和建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于12月7日至8日与钱某妹家人以及当地烟农沟通,目前已初步取得理解和支持。并由滩溪镇人民政府牵头下列整改工作:</p> <p>2. 7座烤烟房进行封闭式改造,内嵌风机工作间加装隔音棉,以减少噪声对周边村民影响。</p> <p>3. 在钱某妹家与烤烟房相接处围墙上安装隔音板,进一步减小烤烟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目前,滩溪镇政府正着手开展上述整改工作,计划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FJ202312040073	三明市三元区高岩新村 70 幢、71 幢楼下，邻家小厨、四川酸菜鱼、醉仙楼、漳州鸭面馆四家违规开店，紧挨居民楼，爆炒油烟严重扰民，排烟口设置在楼上住户房间下、对着小区出入口。其中四川酸菜鱼油烟机噪声大，三家店均从事夜宵外卖，深夜噪声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中反映的“邻家小厨”“四川酸菜鱼”“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4 家餐饮店烹饪产生的油烟均通过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经监测，油烟均未超标。 2. 四家餐饮店油烟排放口设置于车辆进口或出口街面二楼屋檐下店铺招牌中间，未发现违规情况。 3. 四川酸菜鱼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变频设施，运行期间无明显异响，噪声检测未超标。 4. 经走访询问，四家餐饮店均未提供夜宵服务，正常营业时间均在 23 点之前，偶有食客饮酒较迟会有吵闹现象。	部分属实	邻家小厨、四川酸菜鱼、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四家餐饮店规范经营，规范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油烟扰民。	1. 三元区城管局督促 4 家餐饮店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避免油烟扰民。 2. 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每日安排专门警力加强巡逻，严管噪声污染，避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74	D3FJ202312040002	三明市大田县华兴镇华安村，700 多亩农田被破坏变成杂草地，无法耕种；华兴镇政府后 200 米左右的 1 亩多农田被挖机破坏变成杂草地，无法耕种。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700 多亩农田”位于大田县东部新城坪尾仑片区，涉及华安村范围面积 596.46 亩。其中涉及耕地 312.05 亩，涉及林地、建设用地、园地等 284.41 亩。目前，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面积 186.96 亩，剩余耕地 125.09 亩目前仍由当地村民耕作。未发现耕地变成杂草地，无法耕种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1 亩多农田”为华兴镇政府南侧约 200 米处，面积为 1.66 亩的地块。其中，0.94 亩的合法建设用地，拟建设大田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目前该地块部分用于堆放石块，部分用于蔬菜农作物种植；0.72 亩的耕地目前仍用于种植地瓜、芥菜等农作物，未发现被挖机破坏变成杂草地，无法耕种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大田县在征地过程做好当地村民解释工作，争取村民支持。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土地动态巡查和建设项目批后监管，严防破坏耕地和建设项目超出审批红线范围施工情况。	已办结	无
75	D3FJ202312040056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源村后塘自然村，104 号厕所未改造导致污水无法排放，只能排入门口水沟，臭味刺鼻；53 号房主破坏 104 号前面 100 米处及 9 号东侧农田用于建设房屋。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 104 号，户主为唐某华。该户在自家房屋后院空地自建一处三格式化粪池，12 月 6 日平海镇政府现场核查时，该户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暗管排入暗沟。 2. 53 号户主为唐某山，2020 年 3 月经秀屿区政府审批同意建房，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图，新建房屋所占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后该户于 2022 年 1 月在自家房屋西侧未经审批搭盖一间占地面积 10.5 平方米的房屋，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三区三线图，搭盖的房屋用地性质为耕地。平海镇政府已于 11 月 28 日对搭盖房屋进行拆除，并完成耕地复耕。12 月 6 日现场检查，该地块现状为耕地，不存在新的搭盖物。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完成唐某华户三格式化粪池改造，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做好农村污水收集处置工作。	1. 平海镇政府对该户进行改造，将尾水排入农田消纳。 2. 平海镇政府加强耕地保护和农村污水排放巡查力度，营造良好农村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040105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东红村，村道旁的一块耕地（长 20 米、宽 21.5 米）被陈某伟陈某荣侵占用于建围墙和房屋。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东庄镇东红村村道旁现有一空地，为陈某伟、陈某荣两户共有。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12 月 6 日，秀屿区东庄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现场核查，该空地目前处于荒废状态，因与相邻土地存在高差，故地块南面边界处有一条长度约 20 米，高度约 1.1 米的砌石作为界线，防止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东庄镇政府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完成耕地复耕。	1. 鉴于该 2 户建设的 1.1 米砌石主要用于护坡，故予以保留。 2. 12 月 7 日，东庄镇政府已对该 2 户耕地完成复耕。 3. 东庄镇政府已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耕地巡查力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已办结	无

77	X3FJ202312040109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大坂居委会，破坏耕地400余亩，其中：1.80多户村民非法建设“两违”房，破坏农田120多亩；2.三象路（顶大坂和红旗台两处）4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屋；3.下大坂三郊路南，电力公司西围墙外3亩多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石材加工厂；4.原新旺电子厂预征地，十几棵龙眼古树被砍伐，120亩耕地被水泥硬化，用于建设鲤南、嘉达驾校和交警停车场；5.原大坂机砖厂（林新忠机砖厂）处50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沙石搅拌厂，现场遗留众多“两违”建筑和砂石堆；6.顶大坂坝垵60多亩农田被破坏，部分用于“两违”建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自2002年10月鲤南镇建镇以来，大坂村农村个人建房户共有54户，其中，使用非耕地建房32户，占用耕地建房22户（20户三调已变更为建设用地、1户三调已变更为林地已拆除、1户三调已变更为果园地已拆除）。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经鲤南镇大坂社区证明，该54户在大坂社区内无其他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给予暂缓保留。 2.该两处房屋原为林某荣所有。一处房屋为其1987年建有住房，面积73平方米，后于1991年转让给林某泉使用，2015年1月29日以林某泉之子名义经仙游县政府登记发证。另一处房屋为其1989年购入并经仙游县政府批准安置地60平方米进行建房，因超审批面积40平方米建设，1996年11月13日被龙华镇政府处罚，后林某荣将此房屋转让给邻居林某忠，双方于1997年11月25日签订合同。以上两处房屋建房均有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侵占4亩耕地行为。 3.该地块在土地二调时为建设用地，三调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2017年该地块被群众占用临时堆放石材，2019年已完成整改，现场不存在建筑物。 4.该地块2005年4月25日因新旺电子厂项目落地需要，仙游县鲤南开发区管委会与大坂村委会采取以租代征形式签订了《征地协议书》，征地面积119.08亩，其中89.3475亩经批准作为工业项目建设。后因项目未落地，转租给鲤南驾校和嘉达驾校使用，涉及用地面积115.8亩。土地二调结果显示鲤南驾校、嘉达驾校现状超出审批范围部分共约29.17亩，交警停车场用地超出范围的2.31亩地块已于2020年11月10日经福建省政府批准变更土地性质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另查，信访人反映的十几棵龙眼古树位于征地红线范围外，除个别自然枯死外未被砍伐。 5.林某忠于2001年3月16日与大坂村第一、二、五、六小组签订租赁协议，临时租用该地块作为机砖晒干场使用。2017年，万建沙石搅拌场租用该场地部分地块作为临时过渡使用，2022年11月大坂社区将该地块作为耕地进出平衡进行复耕种植地瓜。 6.该地块在二调时为耕地，三调为部分耕地、部分林地和果园地，目前群众仍在耕作。经查询国土调查云系统及运用无人机航拍，该地块不存在“两违”建筑。	部分属实	1.鲤南镇政府对违规占用水田部分的构筑物、硬化场地进行破除并复耕种植。 2.原大坂机砖厂（林新忠机砖厂）处50亩耕地杂草清理完毕。	1.鲤南镇政府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鲤南驾校、嘉达驾校破除硬化路面并复耕复种21.36亩地块。 2.12月8日原大坂机砖厂（林新忠机砖厂）处50亩耕地复耕后因管理不善导致杂草较多复耕质量不高的问题已办结。 3.鲤南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少批多占地、违规违法占地建房等“两违”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78	D3FJ202312040057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樟林村，小溪未建设河坝，水流冲击过大导致旁边田地塌方。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小溪为埭头镇卢厝溪樟林段，该段河道已纳入莆田市秀屿区河道综合整治（一期）工程EPC项目实施范围，由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内容包括：河道清淤、两岸护砌及建设1座拦水坝、1座人行桥。该项目于2019年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21日完工验收。12月6日，埭头镇政府、秀屿区水利局现场核查，该段河道已按照设计施工图建设有拦水坝一座，且河道两岸已护砌，巡查河道周边未发现土地塌方现象。	不属实	无	埭头镇政府建立河道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河湖巡查力度。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2040095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松林村，村内山体面积被破坏达120亩，其中，西山牛33.33亩山地被占用于建设高铁，另外86.67亩用于开山炸石、非法采石取土，生态林遭到破坏。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山体破坏120亩”位于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新建项目，2020年3月17日取得用地批复，批准用地面积2095.9亩；2019年2月20日、2020年7月15日取得用林许可；2020年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用地面积52.9亩。该工程秀屿段暂未发现存在超审批范围施工现象，52.9亩作为临时用地已获审批，其余地块均维持土地原状；“西山牛33.33亩山地”为合法合规征地建设。 2.因项目需求，国投湄洲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委托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开展土石方消纳工作。经测量，该项目临时用地开采土方50.89万立方米、石方5.38万立方米，开采土石方的区域面积为48.8亩，所开采的土石方供予项目使用。根据《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规范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多余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莆自然资〔2022〕330号）有关规定，不构成非法采矿，系合理处置土石方。 3.该项目除城厢区边坡绿化施工需要，尚且留有3.6亩部分临时用地作为施工便道外，其余办理临时用地的地块已到期并进行复绿，但复绿质量不高。	部分属实	1.中铁十一局完成临时用地补种（复绿）。 2.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非法用地用林行为。	1.中铁十一局于2024年1月10日前对临时用地到期的地块补种到位，并加强管护。 2.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用地审批监管力度，对非法用地用林行为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040077	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苍然小区，街中心规划绿地及陈应功纪念馆外埋(区文物保护单位)被违法搭建铁皮顶棚建设苍然小杂海市场，导致污水无法排出，周边散发刺鼻臭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市场位于涵东街道苍然社区境内，占地约 400 m ² ，系涵江区涵东街道苍然社区集体资产，未占用陈应功纪念馆外埋，未规划为绿地。2016 年 10 月，为改变该市场“脏、乱、差”的情况，涵东街道苍然社区委托第三方对市场进行改造提升管理，建设开放式铁皮顶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2. 2016 年 12 月市场管理方莆田市道成保洁服务公司已完成市场内部的雨污水管网改造，并接入市政管网，目前未发现“污水无法排出”情况。 3. 涵东街道 12 月 2 日出台《涵东街道苍然小杂海市场环境监督方案》，加强苍然小杂海市场内部及周边卫生环境整治。同时督促市场从业人员做好卫生管理。12 月 5 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刺鼻臭味。	部分属实	苍然小杂海市场保持内部环境整洁，雨污水排放通畅。	1. 苍然小杂海市场位于居民聚集中心，服务辐射周边群众约 5 万名，是涵江区“菜篮子”民生工程。搭建该铁皮顶棚系方便群众、服务民生，故予以保留，待进行改造提升时，办理相关手续，力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否则将依法处置。 2. 涵东街道加大监督力度和卫生整治力度，督促保洁公司加强市场内部常态化冲洗及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和残渣，保证雨污水排放通畅。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2040108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村内池塘被填平用于私建房屋，破坏水利。四组岐山官后的森林被破坏，数百棵树木被滥伐。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通过比对 2019 年与 2022 年北高镇后积村土地影像图，全村排查共有大小池塘 128 个，数量一致。池塘点位上未见房屋图斑，据实地排查，池塘位于后积村 2 组，长 25 米、宽 6 米，原面积 150 平方米，不属于水利设施，日常偶有雨水汇入。后积村 2 组陈某某、陈某某于 12 月将该池塘填埋 24 平方米，拟用于种植蔬菜。 2. 群众反映的“森林”为北高镇后积村岐山官后山的一平地，面积 3.1 亩。从岐山官通往山上原为一条土路，宽为 1.5 米至 2 米不等。2020 年底，岐山官董事会因民俗活动需要，拓宽全线登山路宽至 2.5 米，清理后山平面上的杂草树木植被并硬化路基护砌及路面，后经北高镇政府、荔城区自然资源局予以制止并督促其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植。2021 年 3 月，岐山官董事会组织人员对山路两侧及后山平台进行补植(约补植樟树苗 280 棵、桂花苗 300 棵、芒果 60 棵)，并铺设水管进行灌溉养护。现场检查发现，登山路两侧补植树木长势较好，但由于补植的树种不适宜和养护不到位，导致后山平地 1.5 亩的补植植被存活率不高，复绿不到位。	部分属实	1. 北高镇后积村 2 组池塘被填埋部分完成整改。 2. 岐山官后山完成补植。 3. 北高镇政府加强宣传引导，定岗定责，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1. 12 月 6 日北高镇、后积村已组织对池塘填埋部分清理完毕。 2. 12 月 5 日、6 日，北高镇、后积村组织对岐山官后山上未存活植被进一步补植，已补植巴西墨梨花 60 棵、柏树 100 棵、榕树 30 棵。 3. 12 月 11 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北高镇后积村岐山官董事会毁坏林木林地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4. 北高镇政府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12040100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城涵西大道 2069 号(莆田市双洋投资有限公司内 2 号厂房)，莆田市永盛高频厂，车间长期排放刺鼻有机废气，清洗污水未达标随意排放，油墨废桶等危险废物随意存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反映的“莆田市永盛高频厂”为莆田市登富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西天尾工业园内，厂界周围无居民住宅。12 月 5 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印刷流水线正在生产，车间窗户完全关闭，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可闻见刺鼻气味，车间外有少许异味。荔城生态环境局当日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12 月 7 日采样检测结果未发现超标。 2. 该公司配备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已张贴危废管理制度，悬挂危废出入库管理台账。该公司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抹布、废活性炭、油墨废桶等均与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转移处置。该公司生产时未产生废水，清洗废水、废抹布、废活性炭、油墨废桶等存储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待统一清运，未发现清洗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厂区内油墨废桶等危险废物随意存放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莆田市登富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废气收集设施日常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异味收集处理效率，并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开展“测管联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2040099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定庄村村委会新村部厂房1号,明伦高频厂,生产过程中印刷废水直排,污染居民生活用水及农田灌溉水源,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产生刺鼻废气,车间内未配套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大量固体废物随意倾倒。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反映的“明伦高频厂”为莆田市荔城区友诚高频厂。该厂近期未生产。该厂鞋面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存在刺激气味溢出封闭车间影响周边的情况。12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对二楼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三、四楼也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2. 该厂鞋面加工生产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二楼洗手池未接入三格式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至一楼空地,现场已督促业主拆除。经对该厂周边核查,确认无河沟、农田等,周边居民使用自来水,未发现印刷废水直排污染居民生活用水及农田灌溉水源的情况。 3. 该厂生产过程中的废碎布、网板、油墨空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PVC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卖给造粒厂。12月5日现场核实时,生活垃圾杂物和少量一般固废堆放车间入口,已当场清理到位。	部分属实	持续关注荔城区友诚高频厂复产情况,严格按照《莆田市荔城区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督促该厂拆除二楼楼梯处洗手池,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杂物,将一般工业固废放入一般固废储存间。 2. 荔城生态环境局持续跟踪该厂设施改造情况,待该公司复产后及时组织“测管联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荔城生态环境局制定《莆田市荔城区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040093	莆田市城厢区胜利路大唐广场2楼4号梯1618室王氏骨科咨询公司,无证经营,医疗垃圾随意丢弃在楼层周边,加工机器噪声、粉尘、异味影响整幢住宅楼。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为莆田市城厢区维真美容院,工商营业执照载明法定代表人王某音,经营范围为美容美体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等。实际由王某珍(王某音母亲)从事推拿、按摩、拔罐、艾灸等养生保健项目,与工商营业执照内载明项目不一致。该场所位于大唐广场小区2号楼4梯1618室,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6〕1号)规定,可以开展按摩、拔罐、艾灸、熏洗等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无需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维真美容院经营期间产生垃圾主要为卫生纸、纸杯,根据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纸巾、湿巾等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12月6日,城厢区政府现场调查核实,2021年维真美容院经营期间产生的垃圾及生活垃圾放置所在楼层楼道处,经物业劝导后已纠正。 3. 维真美容院经营期间为顾客提供艾灸服务项目,艾条燃烧过程中产生烟味以及人员出入产生噪声(脚步声、说话声、门铃声等)等问题,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现场未发现因加工机器产生噪声、粉尘的现象,也未发现相关机器设备。	部分属实	加强与经营者沟通协调,引导其选择在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场所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1.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责令经营者限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增加中医养生保健等相关内容。 2. 城厢区卫生健康局下达指导性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经营者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经医疗机构登记备案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3. 龙桥街道告知商户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烟味已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引导其另行租赁场所经营。王某珍表示理解,主动暂停营业,并将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经营场所。 4. 龙桥街道、区卫健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对城厢区龙桥街道辖区养生保健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204009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顶横山自然村,奇秀岩寺附近森林被砍伐,毁坏山体建设坟墓,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新度镇沟口村顶横山自然村奇秀岩西湖寺山体西面,存在1处在建坟墓的挖掘地,现场未发现施工工人,现场堆放砖块、沙子,山体土层被破坏,面积25平方米,砍伐桉树1棵。	属实	新度镇政府12月20日前恢复林业植被;强化管理,全面排查,加强护林员管理。	1. 12月8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整改,12月10日完成清理原堆放的砖块、沙子及土层恢复工作,计划12月20日前完成植树造林。 2. 新度镇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镇林业用地划分5个网格,配备5个护林员,实施护林员网格化巡山护林责任制;护林员每人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15次,巡查路线定位轨迹纳入后台监控,发现破坏森林、山火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建立护林管理督查考核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督查;运用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处置毁林建“活人墓”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FJ202312040046	莆田市城厢区苏山村，苏山矿山，非法开采，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苏山场地平整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该地块于2017年12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根据闽政办〔2019〕41号规定，“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资源费用。”灵川镇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公开招标，有偿化处置多余砂石土，由中标方中建豪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施工。 2. 该项目2021年6月21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1年12月24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2022年7月28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现由施工单位依审批进行施工。2023年11月29日，城厢区多部门组织核查，该项目范围内表土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面积约2.6万平方米；项目施工区周边安装12台雾炮机，主施工区域配备一辆雾炮车、道路配备一辆洒水车进行喷雾实时降尘，现场处于未作业状态，未发现明显扬尘问题；未发现车辆进出鸣笛及项目施工作业机械噪声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环评批复报告要求，严格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生态环境。	1. 项目施工区域已安装一台扬尘监测仪，实时监测现场施工作业扬尘情况。 2. 灵川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对裸露区域及时覆盖，对破损处进行修补；施工单位采用移动洒水车和可移动雾炮机对现场进行喷洒降尘和加强湿法作业。 3. 灵川镇进一步完善苏山场地平整项目环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监管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12040078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群英居委会彩云巷整条路房屋用作洋葱、生姜、大蒜批发贮存场所，每天搬运过程中扬尘严重，腐烂洋葱、生姜、大蒜等丢弃在路面，气味刺鼻，半夜、凌晨运输车辆噪声扰民，且随意占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彩云巷为水泥路面，有环卫人员保洁，12月5日涵西街道现场核查未发现搬运过程有扬尘问题；洋葱搬运过程中会掉落洋葱皮，少量堆积在部分店前路面，商户有时会将腐烂洋葱、生姜、大蒜等丢弃在门口路面未及时清理，但未发现气味刺鼻问题。 2. 该巷洋葱商户经营、运输、装卸货时间主要集中于7:00-18:00，经调取商户监控录像，未发现半夜、凌晨运输车辆装卸货物，噪声扰民现象。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商户占用门前走廊堆放洋葱，存在占道行为，涵西街道已要求商户马上清理占道货物。	部分属实	彩云巷洋葱商户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秩序，杜绝占道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1. 12月5日，涵西街道组织环卫人员对商户门前堆积的洋葱皮、腐烂洋葱、生姜、大蒜等垃圾进行清理，并要求保洁公司增加环卫工人及卫生清扫次数。 2. 涵西街道督促占用过道堆放洋葱的商户立即清理过道货物，要求22:00-次日6:00不得经营、装卸货物，12:00-14:00不得装卸货物。 3. 涵西街道开展入户宣传，张贴规范经营通知书，与商户签订承诺书。 4. 涵西街道在彩云巷路口加装监控，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安排联防队加强巡逻；出台《涵西街道彩云巷日常管理方案》，加强常态化监管和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040104	莆田市秀屿区港城污水有限公司，长期雨天偷排污水，导致下游养殖花蛤死亡。2023年港城污水厂西侧发现水体红浊，散发漂白粉味污水流入水沟。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湄洲湾海域，10月16日入海排污口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该公司有专门污水排水管道，与公共排水沟区位无直接关联，厂界内外未发现私设排放口，反映的花蛤养殖为群众投苗至该公司厂界外一条公共排水沟内，该排水沟为排洪功能，不应养殖水生生物。11月28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内出水口开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12月5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9月4日，秀屿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发现莆田中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北侧空置厂区内堆放的部分废弃园林树木因台风天气被雨水浸泡、冲刷产生的褐色污水流入该公司北侧水渠，与群众花蛤养殖投苗的公共排水沟并非同一条排水沟，与花蛤死亡无直接关联。9月5日对该公司涉嫌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度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罚决定，要求企业对废弃园林树木进行清理。12月5日现场核查时，水沟内水体清澈，无明显异味，未发现污水排入。经调阅福建省12345政务服务平台，涉及该事项污染投诉共2件，执法人员均有现场调查并处理反馈。	部分属实	秀屿生态环境局强化污水排放监管，确保企业排放水质达标。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12040106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国投城市广场C区后方、距离火车站铁路轨道旁10米左右的公园绿地被侵占，用于建设一个200多平方大型私人坟墓和一栋水泥房，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涉举报墓原墓地位于莆田动车站项目建设征迁红线范围内，2005年8月15日经莆田市委文管办论证应予以保护，故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协调安置于现墓地位置，水泥房为原放置骨灰等杂物的配套附属房，与墓地主体一同安置。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土地性质为特殊用地，不属于公园绿地。上述墓地及附属房未办理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笏石镇政府加大巡查保护力度。	1. 该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尚未编制地块控规，根据文件，该墓属相关规划编制颁布实施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暂予以保留；由笏石镇政府于12月31日前组织拆除附属房。 2. 由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12040070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六坎闸门对面的机砖厂，夜间烟囱排放刺鼻废气，周末白天偶尔排放，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秀屿区隆鑫建材厂“污泥淤泥空心砖生产改建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一期）已自主验收。5月18日，该厂原料变化已备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止。 2. 现场核查，场内建有1座隧道窑，产生的隧道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控并联网。调阅该厂11月以来隧道窑废气在线监控数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现场核查时该厂停止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但正常生产期间可能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1. 秀屿生态环境局强化对秀屿区隆鑫建材厂废气排放的管理。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	1. 秀屿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厂在线监控数据调度，督促该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	未办结	无
91	D3FJ202312040038	莆田市城厢区东圳水库周边的30多家酒店、餐馆（如东圳鱼头馆），均存在污水直排水库的情况，污染水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常太镇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餐饮店，二级保护区内现有餐饮店14家，实行“一店一档”管理，各餐饮店均设置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等设施，污水全部纳管收集至污水主干管，经由污水提升泵站统一提升至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水库的现象。 2. 常太镇境内无酒店，未找到东圳鱼头馆餐馆。经系统查询，城厢区含有“东圳鱼头馆”字样的两家店地址均不在常太镇境内。 3. 2023年以来东圳水库国控东圳水库出口断面平均水质为Ⅱ类，达到考核要求。	部分属实	常太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东圳水库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常太镇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由常太镇政府组织建立领导小组，做好餐饮店的规范化管理。 2. 常太镇政府建立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餐饮店的规范管理。 3. 常太镇政府加大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东圳库区保护条例。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FJ202312040034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南林村南牌自然村，骨灰堂门口及骨灰堂往南牌自然村80米左右铁门内，存在大量垃圾及违建。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骨灰堂附近有2处废品回收场地（许某华废品回收场地和田某废品回收场地）。许某华废品回收场地为其租用何某娟、李某珠的房屋（共约650平方米），建筑为一层砖石结构，于2009年以前建设，不属于违建建筑，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田某废品回收场地原为2009年许某华和许某萍建设的旧房子（许某华房子约550平方米，许某萍房子816.20平方米），也为历史遗留建筑，二调土地认定为一般耕地和设施农用地。2016年，许某萍对旧房子进行推翻重建，原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4月对其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3月拆除其重建的房屋，现状为空地（其中98.1平方米为一般耕地）。田某废品回收场地建筑为二层简易搭盖结构，三调土地认定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 2. 许某华废品回收场地经营塑料破碎，现场存在轻微塑料异味。田某废品回收场地经营塑料垃圾分拣打包回收业务，现场存在轻微异味。目前两个回收场地已停止经营并进行搬迁。	部分属实	完成对许某华户和田某户两处回收场塑料废品的清理和搬离工作，消除现场异味，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完成相关耕地的复耕工作。	1. 许某华、田某两个废品回收场地的建筑均为2009年前建设的农业设施用房，属于历史遗留建筑，暂予以保留。对许某萍的空地涉及98.1平方米的一般耕地进行复耕。 2. 两个废品回收场地负责人已自行组织并完成塑料垃圾清理。 3. 国欢镇政府出台《国欢镇关于南林村南牌自然村生态环境巡查方案》，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3	D3FJ202312040024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鹤头村，填海造地建房，破坏当地生态。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9年11月秀屿区开展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备案，涉及鹤头村9处（图斑编号：350305-0306、0307、0308、0309、0310、0311、0402、0403、0420）及其周边遗留问题1处（图斑编号：350305-0312），除0306地块拆除但未恢复自然风貌，其余均未发现新增填海和个人建房行为。 2. 12月6日现场检查，新修测岸线向海一侧未发现新增围填海和造地建房，但巡查周边存在使用砖木做支架搭建的简易房，面积约20-35平方米，排查周边共有类似简易房28处，系渔民日常撬海蛎壳、遮阳、避雨的场所。	部分属实	埭头镇政府拆除埭头镇鹤头村28处简易房，加强海岸线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填海造海行为。	1. 埭头镇政府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2月29日前对涉及的28处简易房拆除到位。 2. 埭头镇政府建立海域巡查机制，设立举报公开栏，加大巡查整治力度。	未办结	无

94	D3FJ202312040030	莆田市涵江区内所有农村的污水管网建设(比如东南乡米业工业园),均未经过三格化粪池,导致污水管堵塞,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东南香米业工业园共44家企业,生活污水共用园区的公共卫生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道,园区污水收集后接入国欢路污水管道,未发现污水乱排放现象。 2.2017年至2019年涵江区连续三年推进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工作,因部分居民房屋密集、作业空间有限,存在无法新埋设三格化粪池的情况,但以检查井、小型清掏池来防止堵塞问题。 3.12月5日及10日,组织对园区内的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园内工业路中段存在污水管道堵塞排水不畅,但污水未溢流路面未闻见臭味。	部分属实	涵江区政府加强污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防止污水管道堵塞污水溢流,对排查发现的污水管道堵塞排水不畅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1.12月10日,涵江区政府组织人员对园区污水管堵塞段的管道进行疏通,问题已整改到位。 2.涵江区政府加强对东南香米业工业园及周边片区污水管网的巡查维护,对发现污水堵塞溢流问题及时处理。 3.涵江区已于2023年4月启动实施涵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一期)工程建设,将农户三格化粪池建设纳入工程设计,并将严格按照设计建设。 4.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成立涵江区污水管网常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污水管道的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12040025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英田村,下三花往英田小区路上附近的生态农田被破坏正在修建墓地。要求恢复农耕。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埭头镇英田社区居民林某耀于11月底在自家田地上修建坟墓,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坟墓主体占地面积约8平方米,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	属实	1.埭头镇政府拆除林某耀修建的坟墓并完成耕地复耕。 2.埭头镇政府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1.11月27日,埭头镇政府对林某耀下发停建通知书,责令停建整改。 2.12月5日,埭头镇政府组织对林某耀所建坟墓进行拆除,并对该地块进行复耕,已于当天完成整改。 3.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96	D3FJ202312040016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万福社区,万福水库边山林被砍伐破坏,附近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万福水库临近大蜚山森林公园栈道“将军山山脚”山场,万福社区居民林某荣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安排人员倾倒建筑垃圾,存在占用林地和零星破坏林木现象。12月6日,经仙游县林业局鉴定,林某荣共涉嫌占用林地面积1.7亩,毁坏林木蓄积0.79立方米,仙游县林业局立即对林某荣涉嫌占用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3年以来,仙游县城市管理局对林某荣名下乱倾倒建筑垃圾的3辆车共立案16起,处罚金额人民币3200元。	属实	鲤城街道全面清理清运建筑垃圾、及时补植复绿,恢复土地原貌。	1.鲤城街道组织力量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2.仙游县林业局对林某荣涉嫌占用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对上述破坏山场补植复绿。 3.仙游县林业局加强巡逻,防止砍伐破坏林地、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仙游县城市管理局强化常态化巡查执法,严查城区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FJ202312040011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塘村,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工业垃圾堆放在厂区附近,噪声、臭味扰民。每次投诉后好转两天,后又故态复萌。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该公司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验收,有集体土地使用证,为工业用地。现场检查厂区外未发现污泥及工业垃圾,但生产用污泥及部分生产废砖堆放在厂区内。 2.该公司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噪声经降噪处理。10月12日,秀屿生态环境局核查发现该公司原料堆放区域未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采样检测显示烟囱排放废气超标,已对该公司立案查处。12月5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停产,挖掘机正在清理堆场并覆盖露天堆放的污泥、淤泥原料。	部分属实	1.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堆放生产废砖清理、完成污泥堆场覆盖。 2.秀屿生态环境局完成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1.秀屿生态环境局、笏石镇已督促业主限期整改。 2.秀屿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该公司堆场未覆盖及废气超标案件,督促业主在停产期间全面整改维护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恢复生产后加强日常管理。	未办结	无
98	X3FJ202312040013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界壁,7米长公共排水沟(位于该村村民吴某强、吴某峰屋前)被破坏,导致异味扰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东庄镇栖梧村吴某强户、吴某峰户屋前的公共排水沟排水顺畅,保持原状,未发现被破坏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	不属实	无	东庄镇政府加大沟渠、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污染水体行为,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	已办结	无

99	D3FJ202312040010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石室路前埔街119号,莆田市规划局集资楼小区门口沿街所设垃圾桶容量过小,附近居民较多,导致堆积大量垃圾,污水横流、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生活垃圾分类亭投放点周边有莆田市规划局集资房2栋,约68户,前埔街安置自建房24栋,约120户。该亭内摆放8个垃圾分类桶,每个容量是240L(跟现有的环卫车辆相配套)。该垃圾投放点每日白天分三次清运,而周边居民较多夜间投放,环卫工人已下班,未能及时清运,故容易造成垃圾堆积,产生臭味。日常冲洗分类桶及亭内卫生时,部分水流溢出路面,导致路面有水垢。	部分属实	龙桥街道组织工作专班,举一反三,加强对前埔街周边垃圾分类亭的运行管理及常态化督查	1.增设环卫设施:在原有基础上再加2个垃圾桶,并全部换新。 2.加大清运频次:在原先每天白天三次清运基础上,再增设一次夜间清运。 3.改变清洗方式:垃圾桶用水冲洗改为用抹布擦洗;地板冲洗改为往屋内冲洗,冲洗污水流入排水沟污水管网中,避免污水外流。 4.龙桥街道高度重视,强化卫生管理,做好日常保洁,引导居民垃圾投放。	已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040107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兴峤水泥搅拌站侵占耕地多年。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兴峤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2007年莆田盐场办理该地块的海域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该地块2015年经秀屿区财政局同意公开招租,由莆田市兴峤混凝土有限公司竞标取得租用权,并签订租赁合同。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影像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未占用耕地。	不属实	无	东峤镇政府、莆田盐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力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已办结	无
101	D3FJ202312040006	莆田市秀屿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忠门镇柳厝村楼下14号斜对面,村民柳某水填高耕地,堵塞排水沟及下水道,导致地势低洼的民房雨季受涝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人与村民柳某水房屋相邻,双方旧房地势较低,柳某水在翻建房屋时加高地基约60公分,同时用土方回填加高其屋边自留地。受土方回填影响,造成排水沟北段排水不畅,遇大雨天时,雨水由高处流向反映人房屋周边,易形成雨水积滞。	属实	2023年12月底前妥善处理两家纠纷,化解矛盾。	1.12月5日,忠门镇镇长彭剑锋带队携镇村相关干部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镇政府先后拟出三个方案供双方协商解决,待整改方案确定后,立马实施。 2.制定《忠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巡查机制的工作方案》,镇村干部对双方反映的问题进行巡查,现状良好。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040004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耕地上开设多家砂石场,粉尘污染严重,包括前江村敬老院旁2个、东峤派出所对面1个、东峤加油站斜对面产盐池正对面2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举报件涉及的东峤镇多家砂石场分别为前江村村民陈某丁经营的砂石场(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前江村朱某琼经营的砂石场(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峤江居委会林某立经营的建材店(土地性质为草地)、珠江村林某连经营的砂石场(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峤江居委会林某清经营的建材砂石场(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该5家砂石场均未办理审批手续,但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东峤镇政府加强对林地耕地巡查力度,严守林地耕地保护红线。东峤镇政府、莆田盐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12月5日,东峤镇政府对陈某丁、朱某琼、林某立三家砂石场进行清理,已于12月7日清理到位。 2.12月5日,莆田盐场对林某连、林某清两家砂石场进行清理,已于12月8日清理到位。 3.东峤镇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103	D3FJ202312040054	南平市武夷山市武夷街道下梅路口,原大王鹤业地块正在建设混凝土搅拌厂,未办理有关手续,违规开山毁林,建设期间土方车进出导致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规划的土地用途为混凝土搅拌站。2023年10月,武夷山物华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进场施工建设搅拌站。10月17日,武夷街道发现上述行为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非法建设行为。 2.2021年,鑫辉公司在上述地块擅自建设砂石料场。同年9月,武夷山生态环境局对鑫辉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3.45万元,并责令停止建设。鑫辉公司缴纳罚款并停止建设。经核查及相关部门鉴定,确认2021年3月鑫辉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开垦林地。 3.上述地块曾经遗留大量砂石土,且工程车辆进出,造成扬尘影响。目前,遗留砂石土已清理。	属实	1.查处违法行为,加强该地块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反弹。 2.做好该地块遗留物清理清运,采取措施抑制扬尘。	1.12月7日,武夷街道就鑫辉公司破坏林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及时造林复绿;继续督促鑫辉公司清理清运加工设备,计划于12月20日完成。 2.武夷山市城管局、武夷街道将加强该地块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反弹,对裸露砂石土采取相应措施抑制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FJ202312040051	南平市浦城县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丹桂河污水管网改造过程中偷工减料,导致城区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马莲河,城区工业路玉林湾宾馆往前50米、工业路路牌小河下全是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马莲河。浦城县三里亭污水厂深夜将污水偷排马莲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雨污分流项目及污水管网改造”为丹桂河周边污水治理系统改建工程(在建),未发现该项目有偷工减料情况,因该项目尚在施工,在未完工段还存在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全、直排的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工业路玉林湾宾馆往前50米、工业路路牌小河下全是居民生活污水”是由于虹桥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将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错接造成的。 3. 举报件反映的“浦城三里亭污水厂”为浦城县污水处理厂。11月28日早晚、12月5日,多次突击检查,该厂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检测外排水质达标,对该厂现场、厂区外围及雨水总排口巡查,未发现废水异常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确保施工质量,按期完成丹桂河周边污水治理系统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完善雨污管网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提高污水处置收集率。	1.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工程质量监管,改建工程项目计划2024年1月9日完工。 2. 12月5日,莲塘镇政府安排探测队伍进行污水错接溯源工作及该区域的明渠进行清淤,确保主要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及明渠干净整洁;督促虹桥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 继续加强污水厂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040084	1. 南平市建瓯市徐墩镇福人木业有限公司,长期超标排放废气、废水,经常夜间偷排废气,刷胶车间含甲醛气体未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污水通过地下暗管偷排厂区附近小溪,污染溪水。2. 建瓯莲花坪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形同虚设,长期未正常运行。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于2023年7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但还未申请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已完成厂房、生产线建设,正在进行治污设备安装及基础建设。 2. 12月10日夜查,该公司未生产,水幕除尘等治理设施正在安装。该公司前段时间存在调试生产问题,施胶作业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置就排放。该公司堆场排水设施正在建设中,设置一根临时黑色波纹管,用于厂区雨水临时排放到白玉溪。 3. 12月5日检查,莲花坪工业园区污水厂正在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尾水排放。园区重点涉水企业仅有2家,其余企业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导致污水厂进水量不足,处理后的尾水间歇性排放。污水厂每日处理污水量约255吨,处理量只达设计规模1500吨的17%。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月8日,建瓯生态环境局对福人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督促福人公司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基础设施,申请排污许可证,尽快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未办结	无
106	D3FJ202312040029	南平市顺昌县新屯村新屯工业园,新盛冶金,无资质加工酸洗锰渣,排放刺鼻废气,影响周边居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5日现场检查,新盛公司目前正在技改建设中,未生产,且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工序。在公司厂区东南方发现一个简易彩钢瓦棚,棚内建有一条破碎筛选生产线(生产过程属水洗物理筛选),有生产痕迹,未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2. 该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其他刺激性特征气体产生。通过走访周边村庄群众,反映没有闻到刺鼻性的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顺昌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新盛公司破碎筛选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办理环评,完善环保手续之后方可开工建设。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040061	南平市建瓯市东游镇墩上村,鸡公垅水库(该村饮用水源地)周边310亩山被严重破坏,导致水库无法正常供水,严重影响该村居民饮用水。要求尽快恢复墩上村鸡公垅水库植被、改造供水池,让村民喝上放心的饮用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鸡公垅水库周边山场小班共计309亩,其中有212亩荒山或采伐迹地被村民在2000年至2011年期间种植锥栗、毛竹,状态保持至今。 2. 2005年—2019年期间,鸡公垅水库曾作为墩上村集中供水水源。2019年墩上村改用机井供水,配备150吨封闭式供水池,供水管网全部入户,所有村民均可饮用机井供水,供水水质稳定、达标。2021年10月,划定墩上村水源保护范围,东集后山庄机井水源点正式成为墩上村饮用水源点,鸡公垅水库不再作为供水水源点,也不是备用水源。	部分属实	强化常态化巡查,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东游镇落实农村供水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全力推进水源保护工作;严格按照饮用水卫生抽检工作的要求,严密检测墩上村水质现状,及时消除隐患;加强村内集中供水管网维修管护力度,提高供水水质、水量标准。	已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040019	南平市顺昌县城关后山路2号,福建顺昌闽一胶囊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城东村林业承包地用途用于扩建厂房等,滥伐林木约20亩(大部分为原始森林),破坏林地约30亩。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顺昌闽一胶囊有限公司新增扩建项目。该项目审批用地面积近17亩,实际建设未超范围。2023年6月15日,该地办理不动产权证(闽2023顺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552号)性质为工业用地,但该地中有15余亩面积在林业资源档案登记仍为园地。 2. 项目建设时,该公司对地块上存在的果树进行砍伐,顺昌县自然资源局对砍伐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认定不涉及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跟踪项目建设情况,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1. 顺昌县林业局做好该地块林业资源档案变更工作。 2. 顺昌县自然资源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3. 顺昌生态环境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过程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未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040018	南平市浦城县朴树桥村，浦城G205国道福建省腾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原公路站）内部设有非法加油站，外部车辆加油频繁，油罐车来往卸油导致周边油气刺鼻，且该加油站无任何环保和安全措施。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加油站”为腾宏公司内部设置的加油站点，为撬装式加油罐体，加油枪有配置油气回收装置，符合《福建省规范企业内设加油站站点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要求。 2. 12月5日检查，发现腾宏公司未建立加油进、销台账，监控设施不完善，只能查看当天的视频图像，现有资料无法核实该公司是否有开展对外加油业务。该公司还存在未办理安全、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等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浦城生态环境局与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令企业健全成品油进、销台账，在卸油和加油作业区安装监控设备，实行24小时无盲区视频监控，采集视频图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天；在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未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040059	南平市浦城县忠信镇上同村，福建振强矿业有限公司，大量萤石矿浮选产生的尾矿泥随意倾倒在工厂附近河边、山上及四周空地，雨天污水横流，影响附近农田、水源。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5日检查时，振强矿业因设备检修、原料不足暂未生产。经核实，该公司已于11月停产。发现厂区内存在堆存场所不规范，“三防”措施不到位，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 2. 振强矿业厂区上方约500米处的空坪上露天堆放有堆积物，为振强矿业的干尾矿砂及污泥，浦城县富博矿业经营部的低成品萤石矿。未建设“三防”设施。 3. 12月5日，对振强矿业入河排污口上下游进行采样。经检测，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经与忠信镇上同村委核实，振强矿业投产以来其周边农田均正常耕作，其下游附近无饮用水源。但振强矿业厂区及附近路面存在遗撒矿渣等问题，在雨季容易冲刷至下游农田和灌溉渠。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浦城生态环境局对振强矿业和富博经营部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责令振强矿业、富博经营部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按要求规范设置尾矿砂、尾矿污泥和矿石贮存场所。	未办结	无
111	D3FJ20231204000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30062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第一点答复称“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荣晟造纸厂废水达标排放”绝对不属实，该造纸厂污水深夜直排到河道，颜色浑浊，质疑采样选点不规范。且该厂一遇检查就停产，检查过后就又恢复生产，晚间继续偷排废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5日，调查核实该公司于11月27日对收集池围挡进行加高，现场对收集池废水进行采样，经检测，相关指标超过《纸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围挡加高之前废水可通过该收集池溢流到雨水沟外排到河道。 2.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规定，11月24日，松溪生态环境局对荣晟公司污水标准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符合技术规范。 3. 11月24日以来多次对荣晟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均正在生产，未发现停产应对检查情况。调阅企业2023年1月至11月电费单，未发现停产应对检查情形。走访周边村民了解，今年以来，除年初春节期间停产二十天外，其他时段未发现停产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松溪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针对荣晟公司涉嫌废水偷排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112	D3FJ202312040050	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铜联村石山下，福居新型建材砖厂，排放大量烟气粉尘。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居新型建材砖厂”为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烟气、粉尘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因该公司除尘措施附带水蒸气，导致排放口存在较为明显烟雾，未发现排放大量粉尘问题。 2. 经查阅2023年3月、10月该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废气均未超标。 3. 因该公司一期生产线烟囱监测平台人行梯氧化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暂无法采样监测。12月5日，对该公司二期生产线排污口监测，废气超标。经排查，因二期隧道窑出口的雾化喷淋头管路堵塞，造成脱硫和除尘效果降低，导致排放废气超标。	部分属实	福居公司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烟尘稳定达标排放。	1. 12月8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排污口废气超标排放问题立案调查，责令该企业于12月28日前完成一期生产线烟囱监测平台人行梯的修缮，待人行梯修缮后一、二期生产线一同进行废气检测。 2. 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二期隧道窑出口的雾化喷淋头管路疏通工作。 3. 永定生态环境局加大环境监管力度，要求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生产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未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040079	龙岩市上杭县中都乡露屿度假村项目，大面积占用生态农田、耕地、林地，同时大面积围挡汀江河，将汀江河截断围堵划作景观湖。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上杭县中都镇富光村汀江湾的露屿度假村项目范围内含 22.6 亩耕地（一般耕地）、15.5 亩林地。该项目用地是经福建省政府同意批复的福建棉花滩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库区淹没用地，其中 21.95 亩在 2021 年前地貌为荒野，没有耕地形状。在片区整治开发过程中，部分区域被临时堆放过渡用土。2023 年初起开展复耕工作，近期已完成新一轮种植工作。另有 0.65 亩在 2021 年时为一般耕地，后被富光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占用，目前中都镇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15.5 亩林地整治开发中，未有改变林地用途，未发现该项目占用林地建设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汀江河截断围堵”实为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中都镇富光村农村道路改造项目，未发现截断围堵汀江河的问题，项目地块与汀江通过道路路基下沟渠管网相连。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该地位范围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该坑塘水体面积受汀江水位高低动态影响变化，汀江水位高时坑塘水面呈湖泊形态，水位低时地块呈没有蓄水的空地。	部分属实	完成露屿度假村项目耕地灌溉工程，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针对露屿度假村项目耕地比较干旱的问题，目前正在实施灌渠工程，预计 12 月 31 日完成。 2. 上杭县政府建立健全抛荒地复耕质量验收机制，完善土壤肥力提升措施，加大水源灌渠工程建设力度，科学开展土地轮作，有效提升耕地复耕质量。 3. 上杭县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土地保护与利用主体责任，强化动态监测，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040094	龙岩市新罗区，中心城区特别是东山板块、铁山佳苑、东宝山、园田塘一带时常散发恶臭；对 500 头以下猪场不监管，放任污水横流，导致新罗区养猪场环保设施不运行，只是将存栏量降到 500 以下；区域内存在山上、水源地等地违建别墅，如曹溪东山、南城塔后、中央苏区公园、东肖森林公园、黄岗水库等地。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山板块、铁山佳苑、东宝山、园田塘等区域位于或临近工业集中区，上述居民区附近有水泥厂、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等涉臭气排放的企业。新罗生态环境局对上述区域的空气臭气浓度多次进行监测均未超标。近年来新罗生态环境局结合双随机执法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切实加强上述区域涉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但在不利的天气条件时仍可能存在异味扰民问题。此外，区域内偶有突发露天焚烧垃圾等问题，造成异味扰民。 2. 由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新罗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年存栏 250 头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执行标准化建设及监管，部分存栏降至 500 头以下（含 250 头以下）的养殖场，仍按规模生猪养殖场标准化进行监管。对存栏 250 头以下散养猪场，由属地乡镇加强指导帮扶，规范散养行为。对违法违规养殖行为，由属地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2023 年以来累计关闭、拆除违规生猪养殖场约 8 万平方米。 3. 经调阅曹溪东山、南城塔后、中央苏区公园、东肖森林公园、黄岗水库等地违法建设档案和现场使用 GPS 配合无人机巡查，未发现违建别墅行为。经调阅历史资料，曹溪东山存在部分村民违法占用林地自建民房行为，林业部门已依法查处。自 2013 年 5 月以来，曹溪东山区域未发现新增违法建设现象。	部分属实	1. 加强生态环境巡查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 持续落实生猪整治管理机制，严防违法非法养殖反弹回潮。 3. 强化林地巡查，防止占用林地违建别墅行为。	1. 新罗区相关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巡查检查，加大涉气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肃查处偷排、超标排放臭气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及时制止群众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 2. 持续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场的粪污源头减量和处理设施整体提升工作，对违法违规养殖行为依法查处。 3. 新罗区政府组建别墅违建联合巡查小组，对曹溪东山、南城塔后、中央苏区公园、东肖森林公园、黄岗水库等区域加强巡查，依法查处违建别墅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040083	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莲花村 5 组、6 组，村民口粮田被毁用作鱼塘，破坏生态环境、水利设施，土地无法复耕。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莲峰镇莲花村 5 组、6 组有口粮田约 56.2 亩。其中约 16.1 亩用于种植蔬菜等农作物；约 37.4 亩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陆续由 5 组、6 组农户改造成坑塘水面。走访涉及的 5 组、6 组农户，均要求保持坑塘水面现状，且土地具备复耕条件；约 2.7 亩于 2022 年 10 月由村民改造成鱼塘，2023 年 6 月复耕完成“非粮化”整治并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验收。 2. 未发现破坏周边水利设施和生态环境的痕迹。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常态化网格巡查体系，坚决依法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违法行为。	1. 尊重农户意愿继续保持历史形成的坑塘水面现状。 2. 对新发生的改造鱼塘进行复耕。 3. 连城县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占用农田、破坏水利设施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16	D3FJ202312040041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村龙漳路 85 号，龙岩市宸航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经营废轮胎炼油，排放恶臭废气，污染周边环境，导致山林变黑。曾向龙岩市 12345 反映（LY23100100089）。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岩市宸航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用低温裂解方式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产品有 4#燃料油。该公司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2. 经查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废气均未超标。因经营不善，该公司今年以来间断生产。12 月 5 日，新罗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厂区附近未闻到恶臭，未发现该公司周边山林存在变黑问题。 3. 该公司距离最近居住村庄间隔一重山，直线距离约为 2 公里，围墙边有一条上山便道，但受气压、风向等自然因素影响，不利扩散的天气情况，路过村民可能闻到厂界臭味。 4. 2023 年 10 月 7 日，新罗生态环境局接到 12345 转办投诉件（LY23100100089），现场核查后已按规定时限在龙岩 12345 平台回复。	部分属实	龙岩市宸航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龙岩市宸航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日常监管检查力度，待其正常生产时进行废气监测，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040096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双永高速北山隧道旁（外山庙前）十多亩农田被侵占。要求复耕复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被侵占农田为中铁一局南三龙八标二分部江山外山3号斜井弃渣场临时用地。该地于2014年批准作为临时用地使用，批准面积为25.9亩，其中耕地约18.02亩。 2. 该地块复垦项目已于2022年下半年进场施工，已完成约21.37亩农田复垦，剩余4.53亩农田被当地村民占用堆放砂石材料，并多次阻挠施工，尚未完成复垦。江山镇政府组织多次现场核查，现场仍有砂石材料堆放。	基本属实	清理村民堆放的砂石材料，完成剩余农田复垦。	1. 新罗区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群众工作，于2023年12月30日前清除堆放的砂石材料，并组织复垦复耕。 2. 地块复垦后，交由江山镇政府、铜砵村民委员会落实种植管护工作。	未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040112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金源矿业非法砍伐该村中部山上树木、开采砂土，导致水土流失，并将砂土运去西洋镇洗沙，损毁村内公路，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矿林木采伐手续齐全。漳平市林业局现场核查并调取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比对，未发现非法砍伐该村中部山上树木问题。 2. 该矿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基建期的II采区和临时表土堆场区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该矿作为露天矿山因施工作业面较大，在持续暴雨天气时，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 该矿开采方案允许弃土渣外运。经查，矿渣外售至西洋镇的永安市恒洋矿业有限公司生产长石粉，恒洋公司已取得环保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 4. 现场核实，受矿企重车运输影响，部分村道路面破损。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责令矿业主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避免出现雨天污水外流现象。 3. 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矿企业对车辆运输造成的村道破损部分进行修补，12月6日已启动道路修复，预计12月底前完成。 5.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2040063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大尖山下，自2021年8月起大规模非法开采砂土，导致水土流失，影响村民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砂土运输到上螺村和下螺村砂场洗砂，部分砂土堆在河边污染河水，钩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粉尘、噪声扰民。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矿有2个采区，均在采矿证范围内。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采区位于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尖山脚下，尚处于基建期。经漳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未发现非法开采砂土问题。 2. I采区2017年2月关闭并完成复绿，基建期的II采区和临时表土堆场区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该矿作为露天矿山因施工作业面较大，在持续暴雨天气时，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 双洋镇坑源村尖山脚下建有集中供水工程1处，该工程正常运行，灌溉水渠道畅通，未发现村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用水受到影响的问题。 4. 该矿开采方案允许弃土渣外运。经查，矿渣外售至西洋镇的永安市恒洋矿业有限公司生产长石粉，恒洋公司已取得环保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 5. 漳平生态环境局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砂土堆放河边污染河水”问题。11月27日至11月29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多次对2个矿区周边河道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6.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噪声监测虽未超标，但仍存在一定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责令矿业主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避免出现雨天污水外流现象。 3. 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 12月2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承诺在基建期恢复施工作业时调整作业时间为8:00-12:00、15:00-18:00，夜间不施工。 5.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12040024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办事处东山村第三村民小组，龙岩华龙水泥有限公司（原曹溪乡水泥厂）工程破坏该村耕地、林地。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龙岩华龙水泥有限公司（原曹溪水泥厂）位于曹溪镇东山村，所用土地均有合法手续，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约15万平方米。该公司工程建设均位于红线内，未发现破坏东山村耕地、林地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和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121	D3FJ202312040007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街道：1. 考塘村建材厂边的上百亩基本农田被铁皮圈围，导致抛荒无法耕种。2. 龙门村新龙门卫生院方向、龙长高速边，整片基本农田被侵占建设二手车市场（已搬走），目前田地荒废无法耕种。3. 龙潭村龙岩西高速出口对面的一片基本农田，被倾倒大量土方，导致抛荒无法耕种。	龙岩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上百亩基本农田”为海西龙门物流园区建材二期项目建设用地，该地块2011年、2015年分两次批准，已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020年完成土地征收。目前该项目尚未建设，“被铁皮圈围”为政府收储用地便于监管的围挡。 2. 举报件反映的“整片基本农田”实为二手车市场项目（龙门11号地块）建设用地，该地块2013年经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014年完成土地征收。后因规划调整，该地块原二手车市场企业整体搬迁，目前该地块尚未重新招投标。 3. 举报件反映的“一片基本农田”为龙岩西高速沿线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地块类型为非基本农田。2022年以来，龙门镇政府在该地块种植玉米、地瓜、油菜花等作物，目前因季节原因暂无农作物耕种。12月5日，龙门镇政府现场核实该地块未发现被倾倒大量土方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非基本农田耕地管护工作。	龙门镇政府根据农作物季节条件开展种植工作，有效避免耕地抛荒撂荒，切实加强耕地管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D3FJ202312040048	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赖墩村乔西村，福建珍菌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建设厂房，凌晨3-4时开始生产噪声扰民，露天堆放原材料臭味刺鼻，下午13-14时蒸煮时更为严重，晴天扬尘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用地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 古田生态环境局于12月6日凌晨对公司厂界及周边敏感点位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但检查发现厂区西南侧1个培育房配套的排气扇和制冷设备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3. 该公司厂区确有部分栽培料露天堆放，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古田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12月6日（晴）下午对该公司周边恶臭污染物、周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督促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厂区西南侧的培育房配套的排气扇和制冷设备隔音降噪措施。 2. 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前完成栽培料露天堆放场顶棚搭盖措施。 3. 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古田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厂区西南侧培育房配套的排气扇和制冷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合理调整作业时间，禁止晚上10点至次日早上6点进行产生噪声的工序作业。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调整作业时间。 2. 古田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5日责令该公司采用搭盖堆场顶棚等措施规范栽培料储存。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FJ202312040076	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关洋村郑坑自然村，有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60亩养殖牛蛙三年，污水直排郑洋河流，死蛙随意丢弃，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多次反映无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实为鹤塘镇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场，该养殖场未办理养殖审批手续。 2. 该养殖场现有牛蛙养殖塘口189口，占地总面积23.216亩，其中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0.145亩、林地0.058亩、田埂等零星土地合计约3亩。 3. 该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养殖废水直排下游郑洋溪。经采样监测，该养殖场外排废水总磷浓度超标。现场巡查未发现死蛙随意丢弃情况。 4. 鹤塘镇政府此前接到2次相关投诉，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3日、12月4日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置。	部分属实	1. 督促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清退；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违法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4年1月31日将违法占用农田恢复原状并复耕。 2. 2024年2月20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农田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如无法通过验收且拒不整改的，依法立案查处。	1. 鹤塘镇政府已对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场停止供电，目前正在组织清退取缔工作。 2. 古田县林业局已要求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违法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古田县自然资源局已要求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户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D3FJ202312040043	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马洋村，南湾洋铁路旁边的17亩水田被破坏用于养殖淡水鱼，要求复耕。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福鼎市马洋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池塘。2009年合作社原养殖户与池塘周边群众协议租用土地18.33亩用于淡水养殖，2017年现养殖户承包经营该养殖池塘，并延续土地租用协议，目前土地租用协议尚未到期，群众仍然愿意继续出租。但现养殖户未办理养殖证。 2. 该池塘地块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池塘地类为坑塘水面。	部分属实	养殖户于2024年2月底前按规定补办养殖证和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由点头镇人民政府督促做好地块恢复工作。	福鼎市点头镇人民政府督促养殖户限期补办养殖证和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未办结	无

125	D3FJ202312040036	宁德市柘荣县乍洋乡五莆村徐庄长湾，正宏养猪合作社场地的上部分为养猪场、下部分为城郊乡坑里村基本农田，养猪场污水排入基本农田，导致农田土壤被污染无法耕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布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柘荣县正宏养猪专业合作社排入养殖场下方坑里村水田消纳地的废水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且废水排放量超过水田消纳能力，导致农田土壤中磷、氮过高，影响耕作。</p> <p>2. 根据柘荣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消纳地周边农用地、养殖场周边进行的土壤环境监测结果显示，重金属指标符合耕作条件。</p>	部分属实	<p>1. 该合作社12月12日前完成出栏育肥猪1150头；2个月内完成对氧化塘及沼气池清理并恢复使用，完成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清理工作。后续检查发现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柘荣县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格查处。</p> <p>2. 该合作社实施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保障充足消纳地，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p> <p>3.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及时反馈整改进展，取得群众理解支持。</p>	<p>1. 柘荣县农业农村局督促该合作社于12月12日前出栏育肥猪1150头，从源头上减少粪污产生量。目前已全部出栏。</p> <p>2. 柘荣县城郊乡政府、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督促养殖场立即停止使用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拆除排往该消纳地的所有管道；于2个月内完成对氧化塘及沼气池清理并恢复使用，完成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清理。目前，已清理消纳地4亩，排向消纳地的管道已拆除。</p> <p>3.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柘荣县农业农村局已对该合作社立案调查；督促该合作社安装4个摄像头接受实时监控；于2个月内完成氧化塘及沼气池的清理并恢复使用；整改期间增加废水储罐，暂存未经处理的废水；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加强氧化塘及沼气池清理期间废水监管。目前，已完成4个摄像头的安装，并提供视频监控后台查看权限接受实时监控；氧化塘及沼气池清理工作正在进行中；新增废水储罐10个，共计容积42立方米。</p> <p>4. 柘荣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养殖场开展对坑里村水田消纳地的清理翻耕，恢复农田种植能力，根据气候进行合理耕作。</p> <p>5. 城郊乡已逐户走访坑里村群众，告知督促企业停止污水排放的做法和对受污染耕地的整改措施，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D3FJ202312040033	宁德市柘荣县东源乡溪门里村，刘某华祖宅后门处的林地、水田被破坏用于修建水库。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水库”为柘荣县溪门里水库，该水库已于2015年6月正式下闸蓄水，总建设面积22.797公顷，其中林地14.8672公顷，水田5.3673公顷，用地转用、征收等手续完整。</p> <p>2. 信访人此前已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并领取补偿款。</p>	不属实	无	柘荣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已成立化解稳控溪门里水库信访问题工作专班。持续宣传引导，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形成征收宅基地补偿方案的一致意见，取得信访人的理解支持。目前，正持续积极开展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40116	平潭大屿岛旅游项目，未批先建，毁坏数百亩森林和耕地，破坏大屿岛海滩，开采海砂数亿吨，破坏矿产资源及生态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项目为平潭大屿海岛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示范项目、平潭大屿生态岛礁建设项目，分别于2015年、2016经原国家海洋局、财政部联合批复，属于生态保护与修复公益项目，非旅游项目。 2. 根据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及现场核查，大屿岛岛上无耕地。大屿岛生态修复项目于2019年完成主体工程建成，林地面积有所增多，整治修复沙滩168.75亩。 3.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开采海砂、破坏矿产资源及生态环境行为。	不属实	无	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强大屿岛区域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毁林、破坏耕地及盗采砂石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28	D3FJ202312040019	平潭君山片区芦洋村水泥预制厂，生产水泥空心砖，厂区内开挖农田沙土后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再将水泥空心砖成品覆盖在垃圾堆上，逃避检查。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芦洋村水泥预制厂”为平潭聚盛水泥制品厂，厂区东南侧有一处堆砂点，经大面积开挖核查，发现存在渣土回填情况。 2. 该厂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非农田。	基本属实	无	1. 区执法部门对平潭聚盛水泥制品厂涉嫌非法采矿进行立案调查，并开展对涉嫌非法采矿区域面积与土方量等数据测绘，将依法依规处理。 2. 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特别是强化夜间突击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040064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裕藩湾附近，海岸带修复工程造成防护林枯死20多亩，堤防公司仅补种一些幼苗和草皮，无法起到防风沙作用，修复工程破坏海洋自然岸线。防护林内的养殖场废水直排，污染附近海域。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岸带修复工程”为裕藩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于2022年7月进场施工。经走访了解并调取卫星影像图比对，2010年开始该区域存在长期积水导致林木部分死亡现象，之后积水面积逐步扩大，2021年该区域的林木基本死亡，并非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造成防护林死亡。 2. 为解决该区域排水不畅导致的林木被淹死亡问题，该工程对受损的木麻黄采取补种措施修复，并增加水系连通及排水等措施。但因天文大潮海水倒灌和土壤盐碱含量过高等因素，补种效果并不理想。因该工程水系部分暂未完工，排水效果无法确定，故防风林死亡补植方案目前仍处在试验过程。 3. 修复工程用海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未发现破坏海洋自然岸线情况。 4. 该区域现有11家水产养殖场在养，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经采样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1. 完成裕藩湾区域林木补植工作。 2. 完成裕藩湾集中连片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尾水分类治理。	1. 加快裕藩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施工进度，于2024年2月底前确定防风林死亡区域植被补植方案，同时抓紧推进补植工作。 2. 区相关部门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提高养殖户思想认识，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养殖尾水分类治理进行技术指导。目前正在按照前期制定的“一场一策”方案，组织推进整改落实。 3. 区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养殖尾水整治工作，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24年底前完成该区域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尾水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040065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东溪小流域水质改善治理整改任务，基本未开展工作，正旺村等建设5座污水处理站后一直未运行，变成晒太阳工程，几近报废。委托的华川、硕威等公司未开展运维，套取省级“小流域”资金。沿溪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基本未处理，分散污染变成集中排放污染。小流域水质改善依靠调整监测点位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用深度处理过的水稀释小流域污水。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8年以来，平潭综合实验区大力推进东溪整治，采取截污、清淤、修复、补水等综合措施，东溪已消除黑臭，水质逐步改善。 2. 2018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急建设东溪正旺村、韩厝村和西溪霞屿村、大中村、中楼村共5座沿溪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周边生活污水，日处理规模100-200吨。2019年起，平潭综合实验区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二期工程建设，同时城镇污水主管也逐步完善。2022年4月，上述5个村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有5座污水处理站陆续停用。 3. 2018年，平潭综合实验区委托华川公司实施东溪内源生态修复工程应急项目，运维正常。未委托硕威公司运维任何小流域治理项目，未发现套取省级“小流域”资金的情况。 4. 东溪沿线村庄已全部覆盖建设污水管道、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东溪农村区域沿岸未发现集中排放污水情况。 5. 2019年9月，东溪原监测断面因项目建设回填，无法进行采样，经批准同意调整监测断面。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东溪末端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引排至新断面上游约650米处排入东溪进行生态补水，用以改善河道水量不足的状况，增加河道环境容量，从而改善水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1. 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及时发现解决突发污水入溪问题。 2. 对已停用污水处理站依照有关规定退出处置。	1. 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5个污水处理站退出处置。 2. 区相关部门加强河道和沿溪截污设施的日常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并解决污水入溪问题。 3. 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实施东溪末端湿地公园尾水向东溪中上游引排工程，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通过压力泵送实现对东溪中上游的生态补水，提升生态补水效益。	阶段性办结	无